



#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

(東眼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

(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

## 治理基本計畫

(第二次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

(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8月  
經濟部水利署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方式：詹勇斌04-22501259 #259

220  
板橋市四川路2段橋頭1號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202129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圖與治理基本計畫各1份

主旨：所送「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圖（東眼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二次修正）」及「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東眼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治理基本計畫（第二次修正）」，本部同意照案核定，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貴署案陳所屬第十河川局100年8月9日水十規字第100010025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圖公告後，請確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妨礙水道防護行為，並儘速依該治理基本計畫，籌措經費儘早辦理河川治理事宜。
- 三、檢還「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圖（東眼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二次修正）」及「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東眼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治理基本計畫（第二次修正）」各1份。

正本：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無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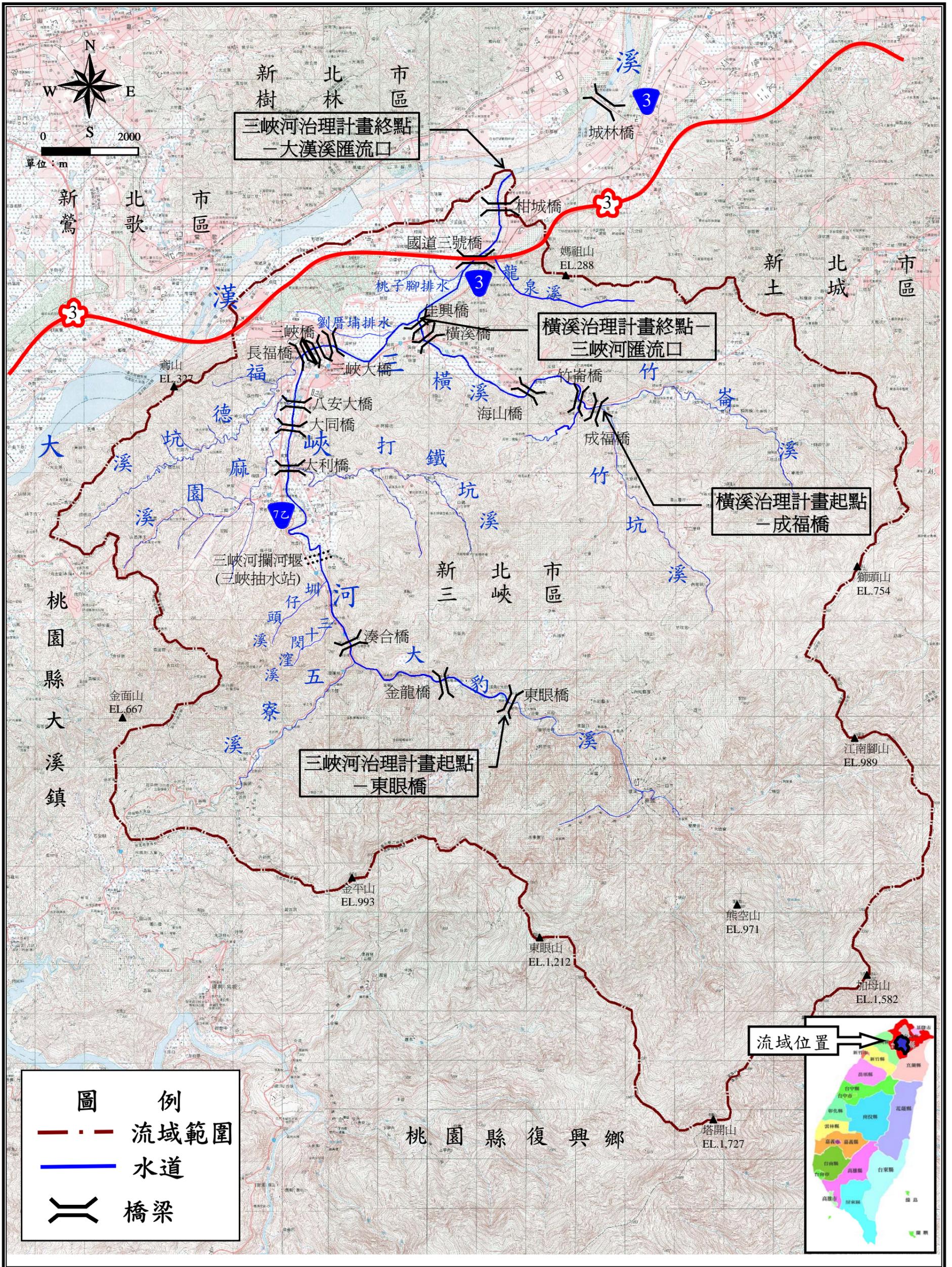
公文列管章	
總收文	承辦
總	公文性質
部長	
立委交辦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辦理期限	年 月 日

# 施顏祥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總收文



1005007688-0



三峽河流域位置圖

# 目 錄

	<u>頁 次</u>
壹、前言 .....	1-1
一、緣由 .....	1-1
二、計畫範圍 .....	1-2
三、修正項目 .....	1-2
貳、流域概況 .....	2-1
一、土地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	2-1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	2-3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	2-3
參、治理基本方針 .....	3-1
一、治理課題 .....	3-1
二、流域治理基本方針 .....	3-2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	3-2
肆、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	4-1
一、水道治理計畫 .....	4-1
二、計畫洪峰流量 .....	4-1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	4-3
伍、河川治理措施 .....	5-1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	5-1
二、主要河段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	5-1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	5-5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	5-5
陸、配合措施 .....	6-1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	6-1
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配合 .....	6-1
三、現有跨河構造物之配合 .....	6-2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	6-4
五、中上游集水區治理之配合 .....	6-4

六、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6-7
七、其他配合事項 .....	6-8
柒、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7-1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錄一 地方說明會意見及辦理情形回覆表

## 表 目 錄

	<u>頁次</u>
表 1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1-3
表 2 三峽河流域各河段各重現期距洪水量分配表.....	4-5
表 3 三峽河水系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表.....	4-6
表 4 三峽河治理計畫預定都市計畫變更一覽表.....	6-2
表 5 橋梁通洪能力檢討表.....	6-3

## 圖 目 錄

	<u>頁次</u>
圖 1 三峽河及橫溪流域計畫洪水量分配圖.....	4-2
圖 2 三峽河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4-7
圖 3 橫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4-9
圖 4 三峽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4-10
圖 5 橫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4-12
圖 6 避難路線圖.....	6-8

## 壹、前言

三峽河流域隸屬行政轄區包括新北市三峽區、樹林區、土城區及桃園縣大溪鎮一部份，其主流上游大豹溪發源於新北市三峽區及桃園縣復興鄉附近之塔開山(EL.1,727)，在湊合橋上游與五寮溪匯合後始稱三峽河，往北流經三峽區，於長福橋前有市管區排麻園溪及福德坑溪匯入，流至溪北則有橫溪來會，繼續向東北方向流至土城頂埔附近注入大漢溪，為大漢溪主要支流，流域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主流長度約 30 公里，主流平均坡降約 1/140。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於民國 81 年 2 月 17 日依府建水字第 155387 號函公告，計畫範圍由下游與大漢溪匯流口(斷面 S00)至圳仔頭(約位於目前三峽堰斷面 S18A 上游)止，其間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5 日依府建水字第 169116 號函辦理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正，主要係塗銷原公告圖籍中所加註“本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三峽鎮都市計畫行水區域線(靠市區邊緣測)為準(74.3.18 北府工都字 66471 號公告)”字樣，並修正三峽橋下游左岸龍埔堤防堤尾往下游之堤防預定線至都市計畫界附近；另橫溪屬三峽河支流原係新北市管河川，目前尚無公告治理基本計畫。

### 一、緣由

由於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公告迄今已近 20 年，期間河道地形及周邊環境均有變化，隨兩岸防洪構造物陸續完成後，相關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及河川治理工程需配合現況進行調整。此外，為配合三峽河河川界點由湊合橋調整至東眼橋及支流橫溪上無公告治理基本計畫，爰辦理本次治理基本計畫修正，俾為河川治理及管理之依據，以達永續利用之目的。

## 二、計畫範圍

### (一)修正範圍

修正範圍包含原公告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範圍自上游圳仔頭溪匯流點(斷面 S18A 上游)至下游與大漢溪匯流口至止，約 12 公里。

### (二)新增範圍

新增範圍包含三峽河自上游東眼橋至圳仔頭溪匯流點止(斷面 S18A 上游~S21B)約 6 公里，橫溪治理計畫範圍自三峽河匯流口至成福橋(斷面 H001~H008B)止約 5 公里。

## 三、修正項目

本次三峽河及橫溪治理基本計畫修正項目計有：計畫洪水量、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治理措施、水道治理計畫縱、橫斷面、配合措施等。各項目修正內容概述如表 1 所示。

表1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項目	河段	原治理基本計畫		修正後	修正原因	
計畫 洪水 量	三峽河	三峽河河口 ↓ 橫溪匯流口 (S01~S06)	計畫洪水量 2,730 cms		修正為 3,260 cms	1. 三峽河流域面積由 185.86 Km <sup>2</sup> 修正為 200Km <sup>2</sup> 。 2. 原計畫洪水量係採比面積法加以推求各控制點流量，而非以一般水文計算方式推求，本次利用降雨量頻率分析民國 73 年至 97 年間降雨資料，以確實反映近年極端暴雨事件增加之情形。
		橫溪匯流口 ↓ 福德坑溪匯流口 (S06~S10D)	計畫洪水量 2,000 cms		修正為 2,340 cms	
		福德坑匯流口 ↓ 三峽抽水站 (S10D~S18A)	計畫洪水量 1,840 cms		修正為 2,290 cms	
		三峽抽水站 ↓ 五寮溪匯流口 (S18A~S18C)	—		新增計畫洪水量 2,160 cms	
		五寮溪匯流前 (S18C~S21B)	—		新增計畫洪水量 1,700 cms	
	橫溪	橫溪出口 (H001~H008B)	計畫洪水量 917 cms		修正為 1,360 cms	
計畫 橫斷 面	三峽河	三峽河河口 ↓ 橫溪匯流後 (S01~S06)	治理計畫 畫線寬	河口至 S03 為 225~278 公尺，S03 至橫溪匯流口為 165~230 公尺	本計畫河口至 S03 為 225~270 公尺，S03 至橫溪匯流口為 165~250 公尺	1. 配合水理分析結果及現有防洪工程佈置工程措施 2. 配合現況地形、現有防洪工程位置及待建防洪工程位置修正治理計畫線寬
			工程 措施	左岸興建樹林堤防、東園堤防及劉厝埔堤防	左岸興建改為東園護岸及劉厝埔護岸，並新增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	
		橫溪匯流前 ↓ 福德坑溪匯流後 (S06~S10D)	治理計畫 畫線寬	橫溪匯流口至三峽大橋(S10)為 85~170 公尺，三峽大橋(S10)至福德坑溪匯流口為 75~135 公尺	本計畫橫溪匯流口至三峽大橋(S10)為 85~175 公尺，三峽大橋(S10)至福德坑溪匯流口為 85~135 公尺	
			工程 措施	左岸興建劉厝埔堤防、秀川護岸加高加強及改建，右岸興建橫溪堤防上、下游延長	左岸工程改為劉厝埔護岸，秀川護岸改建防洪牆，右岸興建橫溪堤防下游護岸、礁溪堤防下游延長，礁溪堤防上游延長段加高	
		福德坑匯流前 ↓ 麻園溪匯流後 (S10D~S13)	治理計畫 畫線寬	105 公尺~125 公尺	105 公尺~120 公尺	
			工程 措施	左岸八張堤防改建，右岸礁溪堤防上游延長	左岸興建八張堤防上游延長，八張堤防加高	
		麻園溪匯流前 ↓ 三峽抽水站 (S18A~S15A)	治理計畫 畫線寬	麻園溪匯流口至大利橋為 55~100 公尺，大利橋至三峽抽水站上游為 75~190 公尺	麻園溪匯流口至大利橋為 55~100 公尺，大利橋至三峽抽水站上游為 75~190 公尺	
			工程 措施	左岸自麻園溪匯流口至大利橋下游興建中埔堤防	左岸麻園溪匯流口至大同橋興建中埔堤防，大同橋至大利橋興建大埔護岸	
		三峽抽水站 ↓ 東眼橋 (S18A~S21B)	治理計畫 畫線寬	無	三峽抽水站上游至五寮溪匯流前為 60~80 公尺，五寮溪匯流前~東眼橋計畫河寬為 27 公尺~105 公尺	
			工程 措施	無	無	
		橫溪	橫溪匯流口 ↓ 成福橋 (H001~H008B)	治理計畫 畫線寬	無	
	工程 措施			無	計畫工程左岸 2 處計 581m，右岸 7 處計 2,890m	

表1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續1)

項目	河段		原治理基本計畫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三峽河	三峽河河口 、 橫溪匯流口 (S01~S06)	左岸 1.水道治理計畫線利用右岸之土城及挖子兩堤防為原則，以平順曲線連接兩堤防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右岸以保持計畫河寬，並配合現況地形，研訂水道治理計畫線。 2.堤防預定線則平行水道治理計畫線保留適當工程用地劃設。	1.桃子腳排水匯流處堤防預定線配合現況地形沿坡崁採上下游平順銜接方式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則與堤防預定線平行劃設 2.S05~S06 河段堤防預定線沿線配合現況地形沿坡崁平順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則與堤防預定線平行劃設	配合現況地形地物及公私有地界修正部份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右岸		1.S01~S03 土城堤防路堤共構段堤防預定線沿公私有土地界線劃設 2.S03~高速公路橋下游河段堤防預定線沿都市計畫住宅區分界線佈設，並取消水防道路之佈設採治理計畫現與堤防預定線共線方式劃設 3.配合防汛塊堆置場需求將 S05 下游挖子段 87-2 地號等土地及橫溪河口右岸未登錄地納入，部份堤防預定線配合現況台 3 線及環河道路位置劃設	
	橫溪匯流口 、 福德坑溪匯流口 (S06~S10D)	左岸	1.水道治理計畫線利用右岸之礁溪護岸及橫溪堤防，並連接礁溪三號堤防至橫溪匯流口，研訂水道治理計畫線，都市計畫河段則配合當時既有防洪工程位置及考量都市計畫線劃設。 2.堤防預定線則平行水道治理計畫線保留適當工程用地劃設。	1.S09~S10C 水道治理計畫線沿依現有防洪設施堤肩劃設，堤防預定線沿公私有地界保留適當用地劃設 2.S10C~S10D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現有秀川護岸位置並考量市管區排福德坑溪之銜接劃設，堤防預定線考量現有房舍保留適當工程所需用地劃設	配合現況地形地物、防洪設施位置及公私有地界修正部份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右岸		1.S06~S09 堤防預定線配合現有環河道路及臺 3 線修正 2.S9~S10D 水道治理計畫線沿依現有防洪設施堤肩劃設，堤防預定線沿公私有地界保留適當用地劃設	

表1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續2)

項目	河段		原治理基本計畫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三峽河	福德坑匯流口 大同橋 (S10D~S13A)	左岸	1.水道治理計畫配合當時既有防洪工程位置及考量都市計畫線劃設。 2.堤防預定線則平行水道治理計畫線保留適當工程用地劃設。	1.S10D~S12 堤防預定線依照八張堤防施作實際徵收土地，沿公私有地界保留適當預備使用土地劃設 2.S12~S13A 麻園溪匯流口至大同橋下游堤防預定線考量現有房舍位置略為調整，自麻園溪匯流口保留工程用地漸變至大同橋採共線方式劃設	配合現況地形地物、防洪設施位置及公私有地界修正部份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右岸	1.S10D~S11 水道治理計畫線沿現有防洪設施堤肩劃設，堤防預定線沿公私有地界保留適當用地劃設 2.S11~S13 下游(都計內)堤防預定線依河防構造物實際徵收土地範圍，沿公私有地界保留適當用地劃設。 3.S13 上游~S13A(都計外)~S13A 保留 10 公尺工程用地將堤防預定線平行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沿線未登錄土地一併納入			
		大同橋 三峽堰 (S13A~S18A)	左岸	1.水道治理計畫線配合地形以平順曲線且足以宣洩洪水及穩定河槽之斷面畫設。 2.堤防預定線與水道治理計畫共線方式畫設。	堤防預定線配合現況坡坎位置或土地界線將公有地或未登錄地納入		配合現況地形地物及公私有地界修正部份堤防預定線
			右岸		堤防預定線配合現況坡坎位置或土地界線將公有地或未登錄地納入		
		三峽堰 東眼橋 (S18A~S21B)	左岸	無	參考計畫洪水到達位置或土地界線保留適當寬度新增劃設堤防預定		
			右岸	無	參考計畫洪水到達位置或土地界線保留適當寬度新增劃設堤防預定		
	橫溪	佳興橋 海山橋 (H001~H006A)	左岸	無	依治理需求新增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右岸	無	依治理需求新增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海山橋 成福橋 (H006A~H008B)	左岸	無	參考計畫洪水到達位置或土地界線保留適當寬度新增劃設堤防預定		
			右岸	無	參考計畫洪水到達位置或土地界線保留適當寬度新增劃設堤防預定		

## 貳、流域概況

### 一、土地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 (一)土地利用狀況

三峽河及橫溪流域內之土地利用主要以山林地(包括保安林地及林班地)為主約佔 82.77%，其次為農地約佔 8.18%、建地(包括住宅及工廠建地)2.76%及其它用地(道路、水道及公共設施)6.29%。

流域範圍內另有三峽都市計畫及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分別於民國 60 年及 68 年公告實施。其中三峽都市計畫範圍約以三峽區公所為中心面積約 3.6 平方公里，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主約佔 30%；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則與土城都市計畫相鄰面積約 4.8 平方公里，土地使用分區則以工業區為主約佔 29%。

#### (二)集水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三峽河上游集水區，人為開發較少，多為次生林、竹林與果園等環境，植被覆蓋良好，主要林木有天然林、人工針葉林、雜林、桂林等，另有部分果樹與旱作。橫溪中上游受到地形、地勢與地質因素及河岸植被豐富之影響，呈現自然野溪峽谷景觀。三峽河及橫溪流域於上游流域之宜林地大部分覆蓋良好，宜農坡地水土保持植生覆蓋亦佳，整體而言坡地水土保持尚屬良好。

#### (三)水資源利用

##### 1.河川水質

三峽河及橫溪流域內之水質狀況與產業活動與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等有關，其中三峽河下游流經三峽及土城都市計畫區後，因受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影響，致柑城橋下游之水質狀況呈輕度污染，另三峽河

於三峽都市計畫區上游及橫溪全河段因位處山區或遠離聚落，因此受污染程度低，水質皆屬良好。

## 2.地下水利用

本計畫區屬臺北盆地地下水分區西南側，流域大部分屬山林地，地下水蘊藏不豐，故地下水利用並不普遍。

## 3.水資源利用

三峽河目前於中下游之灣潭地區興建有三峽抽水站，抽水站設有攔河堰堰高約 3 公尺，以抬高水位抽取三峽河水源，並以 6.5 公里長之加壓專管引入板新淨水場處理，堰址處歷年年平均逕流量約為 2.4 億立方公尺，設計最大取水量為每日 50 萬噸，惟因三峽河川流量豐枯變化太大，枯水期每日取水量約 5 萬噸，豐水期取水量則可達 50 萬噸以上，現況實際平均每日可取水量約為 15 至 20 萬噸，抽水站自 92 年~99 年間年取水量約介於 5,895 萬噸~12,985 萬噸，年平均取水量約為 9,457 萬噸。而橫溪除中下游段現有小型抽水站供農、工業使用外，及橫溪橋上游附近水域為垂釣及親水活動利用外，水資源利用程度不高。

##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 (一)水文

三峽河集水區範圍內計有三峽及大豹 2 處雨量站分處平原及山區，依歷年降雨資料統計，三峽站平均年降雨量約 2,201 公厘，大豹則為 3,263 公厘。

三峽河於中下游三峽橋設有水位流量站三峽(2)站，橫溪於下游橫溪橋設有水位流量站橫溪站，依據歷年流量資料統計，三峽(2)站年平均流量約 8.91cms，橫溪站

則約 4.12cms。

## (二)河川特性

三峽河及橫溪均屬中度深切型河槽，三峽河於三峽抽水站上游(平均坡降 1/70~1/140)橫溪於海山橋上游位處山區(平均坡降 1/90)，水流湍急，河谷狹窄，兩岸多為懸崖，屬於 V 型河槽，河道易受水流沖蝕，進而橫向侵蝕造成河岸坡腳流失而崩坍；三峽河於三峽抽水站下游與大利橋間，則屬寬廣肥沃之河階台地，山勢收斂，河谷較寬，屬複式河槽；三峽河於大利橋下游(平均坡降 1/140~1/280)及橫溪於海山橋下游(平均坡降 1/240)屬 U 型河槽，因流經人口密集區，河道侷限於兩側護岸或堤防。

##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 (一)三峽河

三峽河於大利橋上游因坡陡流急，兩岸偶有因水流沖蝕造成土地流失或護岸損壞之情形，大利橋下游河川進入平原段後，因坡度減緩、流速降低，致使河道局部產生淤積，又因都市開發窄縮河道，大同橋下游左岸中埔地區未興建堤防保護則相對形成水患潛勢地區，另三峽橋上游橡皮堰因混凝土堰體減少通水面積且抬升上游水位，提高左岸秀川、八張地區水患潛勢，另下游橫溪來會左岸未設置護岸土地首當其衝，易受沖刷。此外，都市計畫區內因雨水下水道尚未建置完成及福德坑溪及麻園溪兩市管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堤後低地則常有積淹水問題。

### (二)橫溪

橫溪坡度陡，洪峰傳播速度快，因下游橫溪橋橋墩

阻礙水流，造成上游水位抬昇，除少數河段設有堤防或護岸保護外，尚缺乏防洪保護設施，造成淹水災害；橫溪橋下游則因橋梁保護工造成跌水引起河床沖刷，致兩岸護岸則易有基礎掏空之問題。

## 參、治理基本方針

### 一、治理課題

#### (一)河川水道暢通洪流課題

三峽河計畫流量經重新檢討後增加約 20%，三峽大橋以下河道斷面歷經採砂、疏濬及數次颱風已有改變，各河段重要地點之計畫洪水位隨之改變。

三峽河於祖師廟前設置之橡皮堰，其混凝土堰體抬昇上游水位，影響河防安全。橫溪橫溪橋橋墩及其保護工影響上下游流況，造成下游護岸基礎沖刷，上游水位抬昇影響通洪。

#### (二)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課題

三峽河及橫溪河道上游及砂源供給量大於下游渠道輸砂能力，易於中游河道局部產生淤積影響通洪。中上游河段偶有水流沖擊山壁基腳遭淘刷，且因邊坡坡度陡峭，偶有邊坡崩塌情形，危及上方農舍聚落安全。

#### (三)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課題

三峽河於都市計畫河段因都市開發窄縮河道，大同橋下游左岸中埔地區未興建堤防保護則相對形成水患潛勢地區，長福橋下游左岸秀川護岸無法容納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導致秀川里、八張里之淹水風險較高。原有水道治理計畫線與堤防預定線與現有河道、現有防洪構造物堤線、重要交通建設或已公告之都市計畫不吻合。

#### (四)河川環境營造與生態維護課題

三峽河及橫溪上游生態景觀資源豐富，三峽河中游文化古蹟匯集，惟兩岸受限於用地取得不易，設置防洪牆束水，降低親水性，下游雖有設置河濱公園及自行車道惟無法與大漢溪妥善銜接。

## 二、流域治理基本方針

三峽河及橫溪流域上游集水區之宜林地植被覆蓋良好，宜農坡地亦無顯著開發，僅有零星聚落及農業活動，未來相關產業活動應依法令規定嚴禁各種超限利用，維持流域上游保水能力，流域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坍地則應持續監控與治理，降低上游泥砂產出量。

流域中下游兩岸聚落相對密集，人口集中於三峽都市計畫區內，河防安全之確保相對重要，除應落實河川治理計畫內容避免外水溢淹外，都市計畫範圍內則應儘速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對於福德坑溪及麻園溪兩條市管區域排水進行整治避免內水無法排除，且相關土地利用則應確保基地之透水率並配合相關雨水貯留等設施降低開發影響。

##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 (一)河川水道暢通洪流對策

配合各重要地點之計畫洪水位改變研擬築堤禦洪之各項措施，考慮其經濟性、安全性、有效性及社會接受度外，亦應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平衡趨勢，並與遠程之河川環境管理相配合，上游以現況保護為原則，中下游則採築堤束水方式禦洪。

故三峽河於大利橋下游及橫溪於海山橋下游河段係依據沿線通洪能力不足河段或易受水流沖擊河段，採既有護岸加強加高或新建堤防、護岸方式治理，並儘量放寬流路將公有地及未登錄土地劃入堤防預定線範圍內，提供儲砂蓄洪空間，必要時可採生態工程興建防洪構造物，以維持生態平衡。另針對梁底高度不足或影響通洪之跨河構造物提出改善措施。

### (二)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對策

三峽河及橫溪河道，除三峽河醒心橋上游及橫溪海山橋上游外皆屬淤積河段居多，即上游砂源供給量大於下游渠道輸砂能力，另考慮現況河道構造物影響，如三峽堰、三峽橡皮壩、橋梁之固床工等，三峽河三峽堰(S18A)以上及橫溪上游河段應加強集水區經營管理降低砂源產出，中游以不影響河道穩定及河防安全為前提下辦理河道整理或清淤，下游則禁止砂石採取等措施以為因應。中上游因水流沖擊山壁而導致基腳淘刷危及上邊坡民宅者，因其發生位置零星且難以整體考量，則應視個案需求酌予興建護岸或護坡保護。

### (三)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對策

三峽河都市計畫範圍內經檢討防洪高度不足河段，則考量用地取得之難易度予以改建或加高，避免形成防洪缺口；若無法立即施作者，則以洪水預警配合疏散撤離等非工程措施因應。

市鎮聚落內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之劃設原則應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為前提，儘量利用河川公地及現有防洪工程，再考量配合兩岸重要交通建設或已公告之都市計畫。區域排水流入主流匯流處酌予放寬並妥善銜接，以增加洪水緩衝空間。

### (四)河川環境營造與生態維護對策

三峽河大利橋上游及橫溪海山橋上游因屬自然野溪峽谷，應避免人為工程干擾，故採土地利用管制為原則，視需要以現況保護為手段，以維護當地河川生態自然景觀及維持河川自然穩定平衡，部分河幅較寬處宜以保留具蓄洪作用。三峽河中游堤防工程應考量民眾親水之需求，下游治理工程則儘量融合河濱公園及自行車道設施。

## 肆、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 一、水道治理計畫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依以下原則訂定：

- (一)已施作防洪構造物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沿既有防洪構造物之堤肩線劃設；計畫新設防洪構造物則依其計畫河道寬劃設；未計畫施作防洪構造物之河段則參考現況地形與計畫洪水位沿兩岸高坎位置或沿地界線劃設，並適當將河道予以平順化。
- (二)堤防預定線則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位置，考慮現況地形、高坎位置、流路、河性及維持河道之自然平衡，並儘量保持既有流路，預留未來設置水防道路等設施所需用地，並納入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作為儲砂蓄洪空間。

三峽河及橫溪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劃設方式分述如下：

#### (一)三峽河

##### 1.大漢溪匯流口至高速公路橋上游(斷面 S01 至 S05)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多維持原公告位置，修正斷面 S03 上游媽祖田地區沿都市計畫住宅區邊線劃設，斷面 S05 下游左岸桃子腳排水配合現況匯入點及上下游高坎位置調整；堤防預定線則修正右岸土城堤防路堤共構段改沿公私有土地界劃設，斷面 S03 上游媽祖田地區改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方式劃設，並將媽祖田防汛塊堆置場劃入。

##### 2.高速公路橋上游至三峽大橋(斷面 S05~斷面 S10)

本河段斷面 S05 至 S06 左岸原水道治理計畫線落於現況河道內，故配合現況地形沿坡坎重新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斷面 S06 至 S08 右岸堤防預定線配合環河路道路邊溝位置調整，並將河道部分未登

錄公有地納入。斷面 S09 至 S10 水道治理計畫線左岸沿龍埔堤防堤肩線、右岸沿礁溪堤防下游延長段堤防堤肩線修正，並與下游妥為銜接；堤防預定線則以公私有地界或現況水防道路側溝位置劃設。

### 3.三峽大橋至大利橋(斷面 S10~斷面 S15A)

本河段斷面 S10 至 S12 水道治理計畫線左岸沿秀川護岸、八張堤防堤肩線、右岸沿礁溪三號堤防堤肩線修正；堤防預定線則以公私有地界或現況水防道路側溝位置劃設。斷面 S13 至 S13A 水道治理計畫線維持原公告位置，左岸堤防預定線則按工程所需用地由麻園溪口 10 公尺漸變至 0 公尺劃設，於大同橋下游堤防預定線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右岸堤防預定線則留設 10 公尺寬度工程用地與原公告治理計畫線平行劃設，並納入部份未登錄土地。

斷面 S13A 至 S15A，原公告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部分劃設於河道內，本次配合現況地形及公私有土地界，沿坡崁重新劃設堤防預定線。另於福德坑溪及麻園溪排水路匯流口，分別修正堤防預定線至萬壽橋下游側及至麻園溪排水上游 25m。

### 4.大利橋至東眼橋(斷面 S15A~斷面 S21B)

本河段斷面 S15A 至 S18A，原公告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部分劃設於河道內，本次配合現況地形及公私有土地界修正，重新檢討該區段堤防預定線。S18A 上游河段，本次參考計畫洪水位及兩岸公私有土地分佈，沿最接近於計畫洪水位且靠陸側之地籍界線採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共線方式劃設，並將公有地或未登錄地納入。

## (二)橫溪

### 1.橫溪佳興橋至橫溪橋上游(斷面 H001~斷面 H002)

本河段治理計畫線參考既有護岸臨水側堤肩、計畫河寬及上下游治理計畫線平順劃設；左岸堤防預定線與治理計畫線共線並將公有地納入；右岸佳興橋上游至斷面 H001-1 附近涼亭之堤防預定線沿治理計畫線外 4m 劃設，其餘則與治理計畫線共線並將公有地或未登錄地納入。

### 2.橫溪橫溪橋上游至海山橋(斷面 H002~斷面 H006A)

本河段參考既有護岸臨水側堤肩、計畫河寬及上下游治理計畫線平順劃設，依地形及防洪工程型式，如河段緊鄰山壁，治理計畫線與堤防預定線共線，如河段規劃施作堤防，則沿治理計畫線外 10m 劃設堤防預定線，並將公有地或未登錄地納入。

### 3.橫溪海山橋至成福橋(斷面 H006A~斷面 H008B)

參考計畫洪水位及兩岸用地分佈，沿最接近於計畫洪水位且靠陸側之地籍界線採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共線方式劃設，並將公有地或未登錄地納入。

## 二、計畫洪峰流量

依原治理計畫三峽河全河段均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橫溪屬三峽河支流，考量下游仍有聚落保護需求，因此自成福橋往下游至與三峽河匯流口則採用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各河段計畫洪水量分配圖如圖 1 所示，各重現期距洪水量如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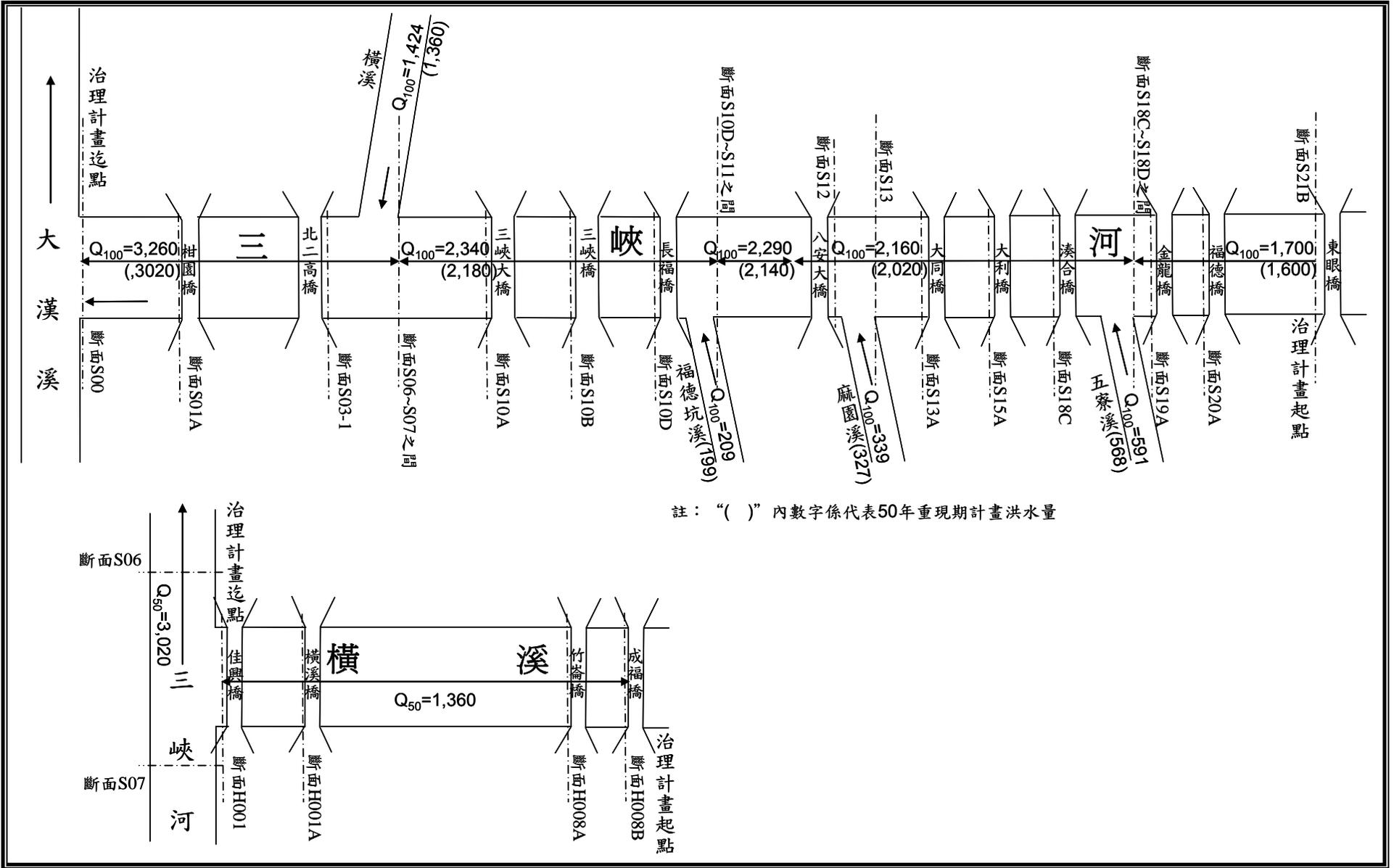


圖 1 三峽河及橫溪流域計畫洪水量分配圖

**表2 三峽河及橫溪各河段各重現期距洪水量分配表**

流域名稱	河段		流域面積(km <sup>2</sup> )	重現期距 (年)						
				2	5	10	20	25	50	100
三峽河	三峽河 河口	本次修正	200.00	1,620	2,090	2,390	2,670	2,760	3,020	3,260
		原公告	185.86	545	1,080	1,540	1,940	—	2,470	2,730
	橫溪 匯流前	本次修正	133.36	1,200	1,530	1,750	1,940	2,000	2,180	2,340
		原公告	125.34	400	790	1,130	1,420	—	1,810	2,000
	福德坑溪 匯流前	本次修正	118.10	1,210	1,530	1,740	1,920	1,980	2,140	2,290
		原公告	112.64	368	726	1,040	1,310	—	1,660	1,840
	麻園溪 匯流前	本次修正	107.78	1,150	1,450	1,640	1,810	1,870	2,020	2,160
		原公告	—	—	—	—	—	—	—	—
	五寮溪 匯流前	本次修正	73.22	940	1,180	1,320	1,450	1,490	1,600	1,700
		原公告	—	—	—	—	—	—	—	—
橫溪	橫溪 河口	本次修正	54.58	840	1,040	1,160	1,250	1,280	1,360	1,420
		原公告	52.88	203	401	573	720	—	917	1,010

註：1.洪峰流量單位：cms；灰底為計畫洪水量。

2.本次修正流域面積增加主要係因現況平地集水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與民國 77 年規劃時有所差異。

###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三峽河起算水位係引用前臺灣省水利局於民國 82 年 3 月「大漢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由石門都市計畫界起至三峽河匯流口止)」大漢溪斷面編號 51-1 之各重現期距水位作為三峽河起算水位。三峽河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並依三峽河 10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量及 97 年現況河槽斷面資料，以 HEC-RAS 演算成果如表 3 所示。

橫溪起算水位則依前述三峽河計畫洪水位推算成果，選取三峽河及橫溪匯流口處之三峽河計畫洪水位數值，並依橫溪 5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量及 97 年現況河槽斷面資料，以 HEC-RAS 演算成果如表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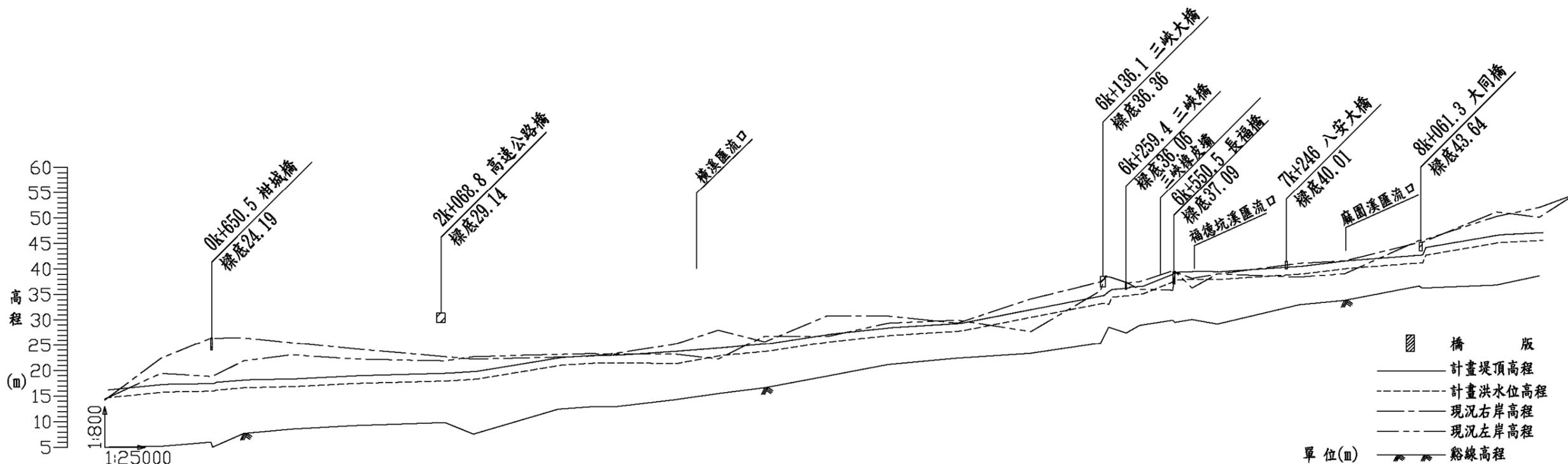
表3 三峽河及橫溪主要地點計畫洪水水位表

河川名稱	地點	斷面編號	河心距 (公尺)	計畫洪水位 (公尺)
三峽河	柑城橋	S01A	660.5	16.19
	高速公路橋	S03-1	1,910	17.96
	三峽大橋	S10A	6,156.7	34.49
	三峽橋	S10B	6,266	34.92
	長福橋	S10D	6,562.8	37.88
	八安大橋	S12	7,246	39.08
	大同橋	S13A	8,080.8	42.72
	大利橋	S15A	9,015.2	49.04
	三峽堰	S18A	11,725.3	67.17
	醒心橋	S18B	13,608.8	82.97
	湊合橋	S18C	13,910.8	85.03
	金敏橋	S18D	14,765.3	101.93
	金龍橋	S19A	16,247.9	122.34
	福德橋	S20A	16,863.1	129.93
	東眼橋	S21B	17,861.9	143.28
橫溪	佳興橋	H000	0	23.12
	橫溪橋	H001A	383.4	24.34
	海山橋	H006A	3,087.3	38.94
	竹崙橋	H008A	4,689	50.11
	成福橋	H008B	5,038	52.24

註：橋梁斷面採其上游斷面水位作為該橋梁計畫洪水水位。

## (二)計畫水道斷面

本計畫重新檢討修正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並將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加以擬定，三峽河計畫縱斷面如圖 2，橫溪計畫縱斷面如圖 3，三峽河計畫橫斷面如圖 4，橫溪計畫橫斷面如圖 5，修正後三峽河及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佈置圖如附件一。



断面 桥號	距離	橋墩 高程	現況 左岸 高程	現況 右岸 高程	計畫 洪水位 高程	計畫 堤頂 高程
S00	0+000	5.05	14.42	14.23	14.72	16.22
S01	0+343.3	5.22	19.45	22.38	15.80	17.30
S01A	0+650.5	5.03	18.87	26.43	15.98	17.48
S02	0+660.5	5.03	18.87	26.43	16.19	17.69
S02	0+853.1	7.72	21.92	26.48	16.68	18.18
S02-1	1+148.7	8.58	23.10	25.52	16.88	18.38
S03	1+535	9.25	22.26	24.26	17.51	19.01
S03-1	2+086.8	9.85	21.90	22.74	17.98	19.48
S04	2+261.6	7.58	22.73	22.23	18.34	19.84
S05	2+781.8	12.46	23.18	22.64	21.07	22.57
S05-1	2+983.3	12.94	23.32	22.84	21.47	22.97
S05-2	3+134.4	12.95	23.27	23.40	21.52	23.02
S06	3+486.7	14.27	23.27	25.13	21.38	23.85
S06-1	3+762.7	15.50	22.28	28.00	22.98	24.48
S07	4+048	16.66	26.81	25.69	23.81	25.31
S07-1	4+433.1	18.95	26.75	30.83	25.72	27.22
S08	4+805	21.21	29.38	30.77	26.98	28.48
S09	5+230	22.45	29.97	29.38	27.83	29.33
S09-1	5+678.9	23.40	27.72	34.12	30.65	32.15
S10	6+106.7	25.42	35.73	37.49	33.31	34.81
S10A	6+136.1	27.32	38.63	38.43	33.08	35.58
S10B	6+156.7	28.58	38.57	38.49	34.49	35.99
S10C	6+259.4	27.52	37.45	37.41	34.77	36.27
S10D	6+266	27.47	37.34	37.25	34.92	36.42
S10E	6+346.3	28.95	36.03	37.50	35.13	36.63
S10F	6+550.5	29.97	35.84	39.65	37.74	39.24
S10G	6+562.8	29.52	39.59	39.46	37.88	39.38
S10H	6+668.6	30.08	36.29	38.18	38.01	39.43
S10I	6+824.8	29.22	39.05	39.01	37.99	39.49
S12	7+325.7	33.00	38.43	41.13	39.04	40.54
S13	7+603.6	33.85	39.06	41.59	40.12	41.62
S13A	8+061.3	36.67	45.60	45.21	41.25	42.75
S13B	8+080.8	36.29	45.60	45.25	42.72	44.22
S14	8+535.2	36.86	50.30	51.20	45.20	46.70
S15	8+798.2	38.74	52.07	50.15	45.64	47.14

圖 2 三峽河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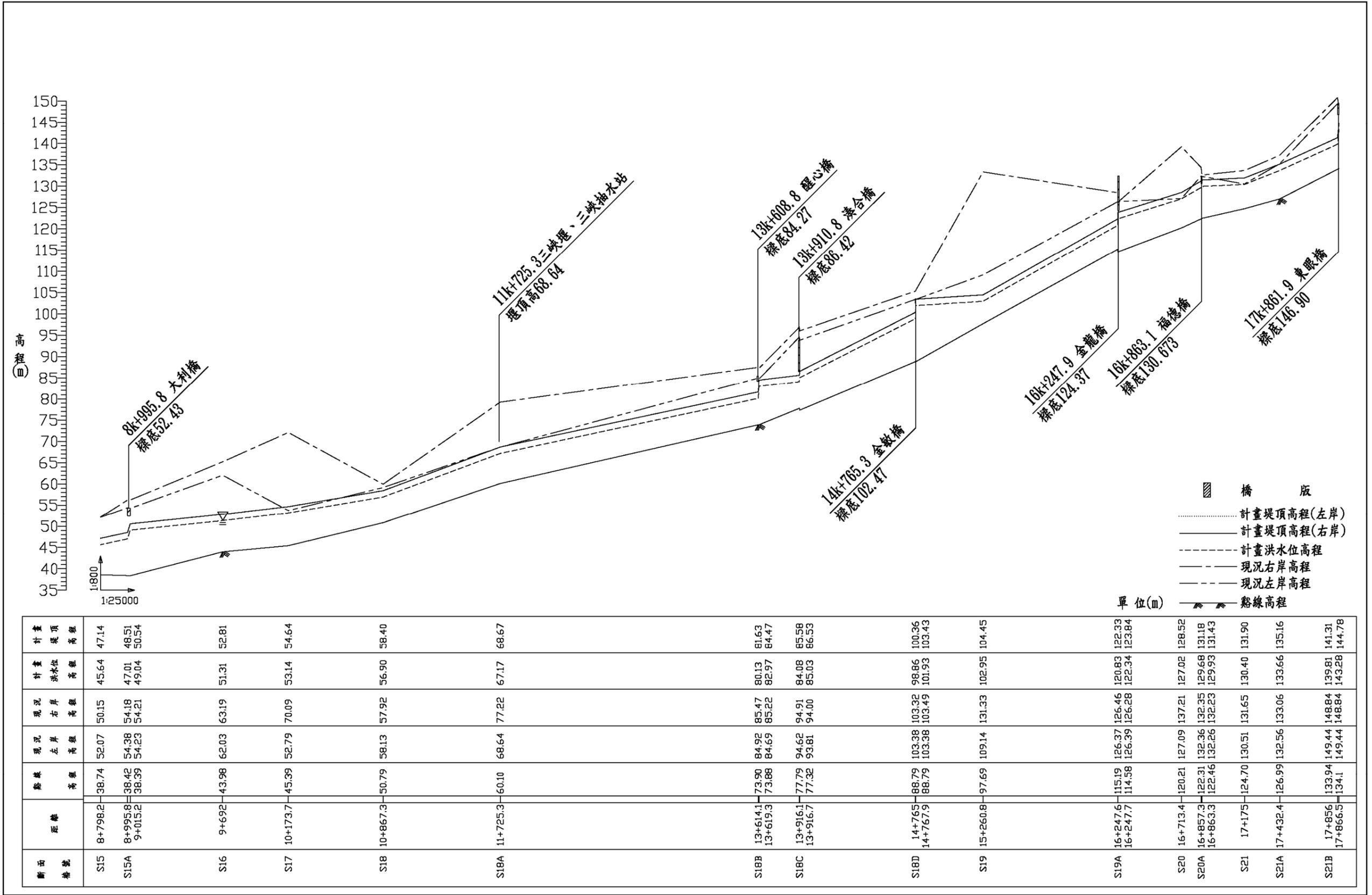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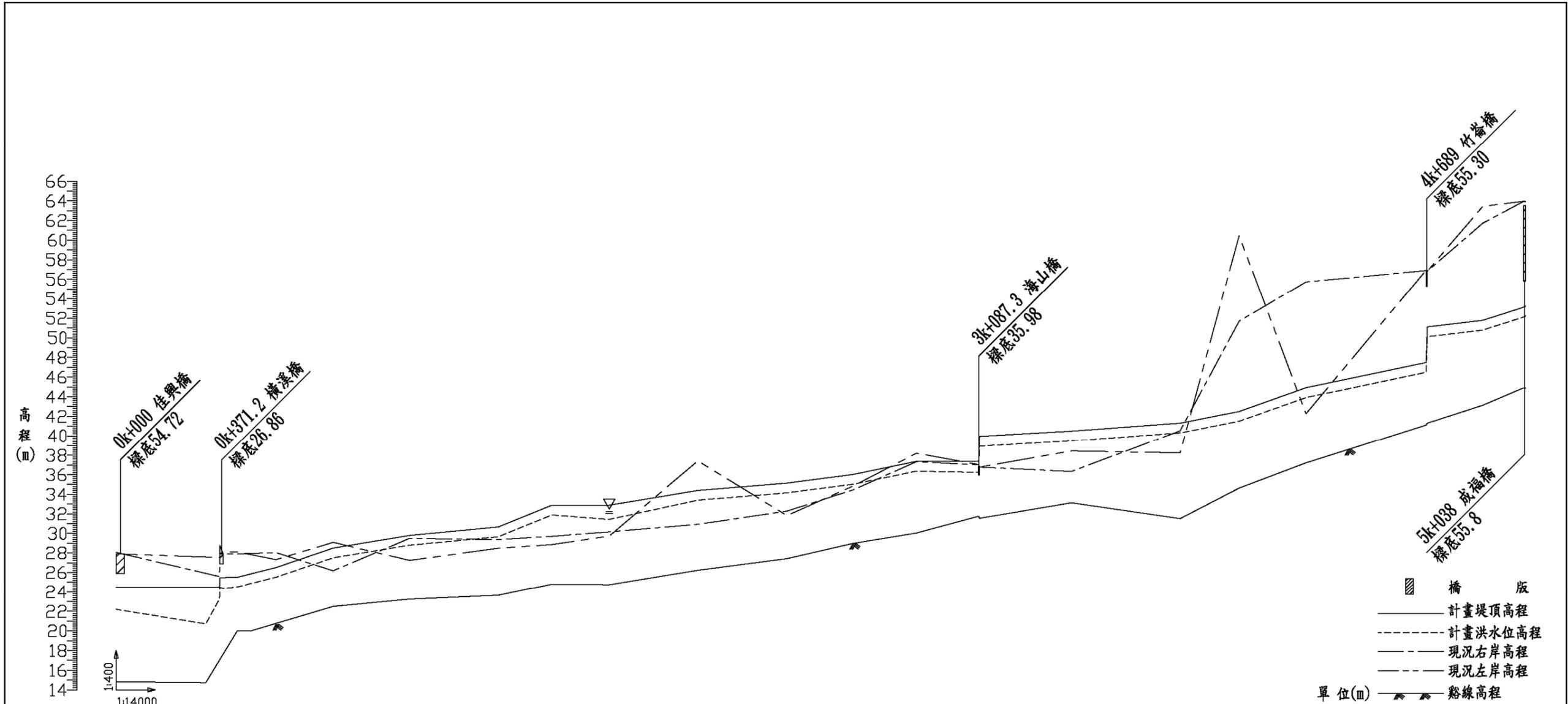


圖 2 三峽河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續)



断面 桩号	里程	桥墩 高程	现况 左岸 高程	现况 右岸 高程	計畫 洪水位 高程	計畫 堤顶 高程
H001	0+000	14.83	27.91	28.06	22.66	24.48
H001A	0+321.2	16.80			20.72	24.48
	0+370.2	18.20	27.54	25.58	23.28	24.48
	0+371.2	18.23	27.92	28.74	24.47	25.47
	0+383.4	18.58	28.10	27.91	24.35	25.47
	0+433.4	20.00	28.10	27.91	24.51	25.51
H001-1	0+572	19.47	27.32	28.03	25.51	26.51
H002	0+776.8	22.49	29.08	26.18	27.50	28.50
H002-1	1+050.5	23.25	27.24	29.49	28.79	29.79
H003	1+368	23.64	28.49	29.37	29.65	30.65
H003-1	1+559.8	24.79	28.85	29.70	31.88	32.88
	1+765.4	24.74	29.73	30.15	31.43	32.88
H004-1	2+082.5	26.23	37.41	30.93	33.39	34.39
H005	2+401.2	27.42	31.82	32.27	34.14	35.14
H005-1	2+637.6	28.97	34.83	34.44	35.02	36.02
	2+864.8	30.03	38.20	37.33	36.36	37.36
H006A H006A	3+087.3 3+091	31.76 31.54	37.04 36.78	37.01 36.78	36.24 38.94	37.36 39.94
	3+419.8	33.12	38.44	36.33	39.48	40.48
H007	3+808.9	31.51	38.24	40.52	40.30	41.30
	4+020	34.63	60.45	51.70	41.50	42.50
H008	4+259.4	37.22	42.26	55.72	43.91	44.91
H008A	4+689.1 4+694.1	41.11 41.30	56.90 56.84	56.89 56.84	46.48 50.11	47.48 51.11
	4+892.4	43.13	63.44	61.72	50.79	51.79
H008B	5+038 5+045.3	44.90 44.90	63.95 63.94	63.94 63.94	52.11 52.24	53.11 53.24

圖 3 橫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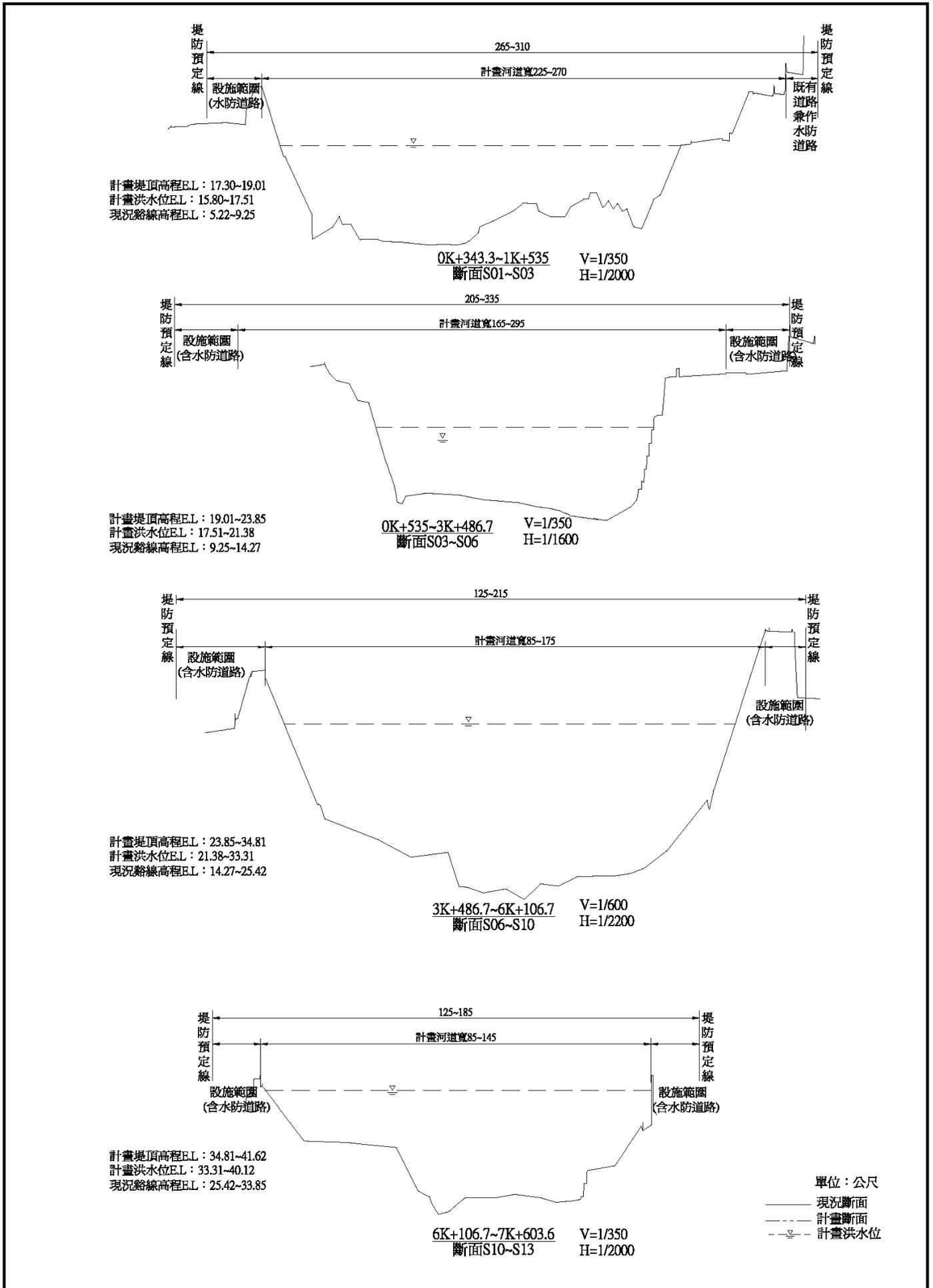


圖 4 三峽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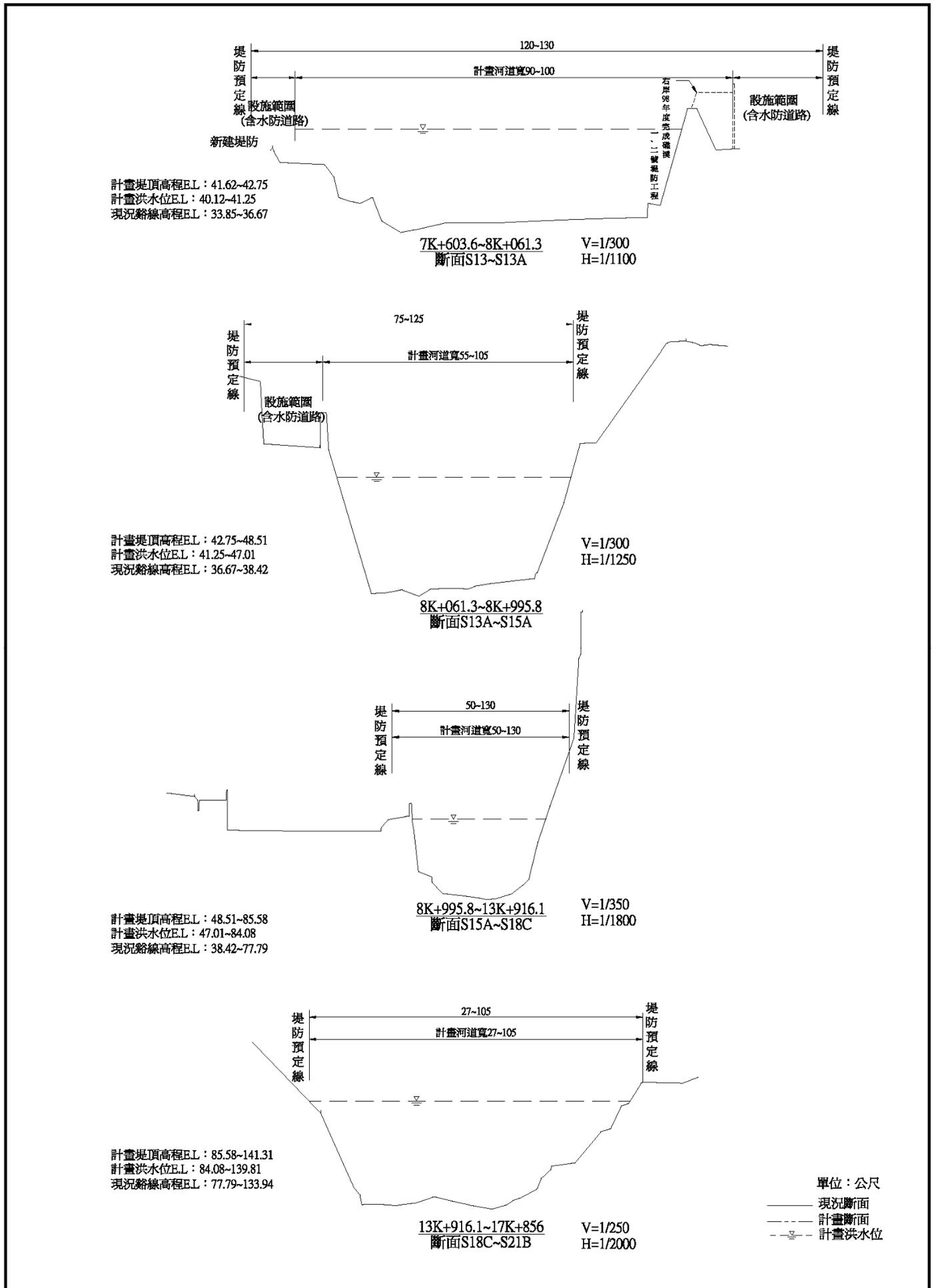


圖 4 三峽河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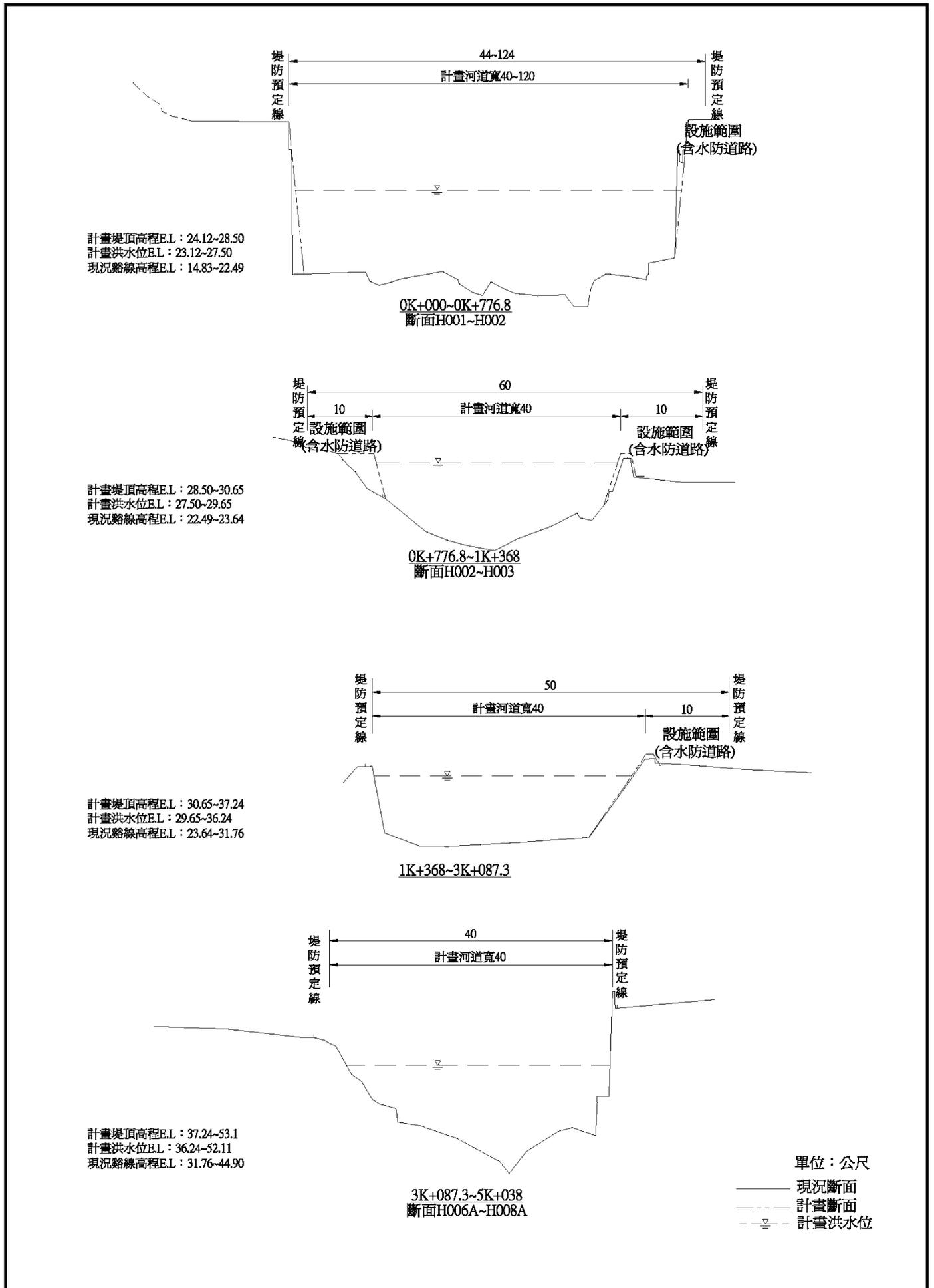


圖 5 橫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 伍、河川治理措施

###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綜合治理措施採取「中下游整治、上游管理」之方式，包含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工程措施主要分布於三峽河大利橋下游及橫溪海山橋下游河段，依據沿線通洪能力不足及易受水流沖擊河段，採既有護岸加強加高或新建護岸、堤防方式治理，另針對梁底高度不足影響通洪能力之跨河構造物提出改善措施。在相關工程治理措施尚未完備前，以三峽橋及橫溪橋水位站訂定警戒水位，配合相關疏散撤離計畫，以避洪方式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三峽河大利橋上游及橫溪海山橋上游屬自然山澗峽谷，人為開發較少，無保全對象，且受淹水洪災影響較小，故採土地利用管制為原則，視需要以現況保護為手段，以維護當地河川生態及自然景觀。

### 二、主要河段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 (一)三峽河

##### 1.大漢溪匯流口至高速公路橋上游(斷面 S01 至 S05)

本河段現況左岸有三塊厝護岸及樹林堤防，右岸有土城堤防保護。高速公路橋上下游左岸易受水流沖擊，沿水道治理計畫線於高速公路橋下游左岸布設東園護岸下游延長 570 公尺，高速公路橋上游左岸布設東園護岸 480 公尺，以保護現況之邊坡。

##### 2.高速公路橋上游至三峽大橋(斷面 S05~斷面 S10)

本河段現況右岸有挖子堤防、橫溪堤防、礁溪堤防及礁溪堤防下游延長，左岸則僅於三峽大橋下游布設有龍埔堤防。考量現況劉厝埔地區無防洪保護措施，且因橫溪來會易受水流沖擊，於斷面 S05~S09 布設劉厝埔

護岸 2,400 公尺與上游龍埔堤防及下游東園護岸銜接；右岸於三峽大橋下游現有礁溪堤防下游延長段應再延伸至斷面 9 都市計劃界附近，長約 485 公尺，斷面 9 至橫溪匯流口右岸高程雖足以通過計畫洪水，惟橫溪出口上游右岸易受水流沖擊，故設置橫溪堤防下游護岸 330 公尺，此外本河段右岸因緊鄰台 3 線及環河路係三峽土城重要聯絡道路需注意護岸保護。

### 3.三峽大橋至大利橋(斷面 S10~斷面 S15A)

本河段多位於三峽都市計畫區內，三峽大橋至長福橋河段因都市發展緊逼河道兩岸使河道窄縮，另受三峽橡皮壩(斷面 10C)混凝土壩體抬昇底床及洪水位影響，橡皮壩上游至八安大橋河段計畫洪水位較原公告治理計畫高，部分現有堤防出水高度不足。

現況右岸已興建礁溪三號堤防、礁溪堤防上游延長及橫溪一、二號堤防等，並於 98 年間陸續將橫溪一、二號堤防完成加高、改建(大同橋下游河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八安大橋上游右岸河段防災減災工程、八安大橋下游右岸河段防災減災工程)；左岸於三峽大橋至長福橋布設有秀川護岸，福德坑溪匯流口上游布設有八張堤防。

計畫於左岸三峽橋至福德坑溪匯流口處將秀川護岸改建為防洪牆約 425 公尺，並將左岸八張堤防及右岸礁溪堤防上游延長段分別加高約 625 及 260 公尺以因應三峽橡皮壩抬昇水位之問題；並於左岸興建八張堤防上游延長 330 公尺、中埔堤防 450 公尺及大埔護岸 900 公尺以確保本河段河防安全。

### 4.大利橋至東眼橋(斷面 S15A~斷面 S21B)

因河道為山澗峽谷及水流切割台地而成，屬 V 型

峽谷，人為開發較少，無保全對象，故採土地利用管制方式為原則現況保護為手段，儘量不以工程方法治理以維護當地河川生態及自然景觀，另上游插角聚落因緊臨河道可視需要於河岸施設保護措施。

## (二)橫溪

### 1.橫溪佳興橋至橫溪橋上游(斷面 H001~斷面 H002)

本河段左岸有橫溪 1 號護岸及溪南 1 號護岸，右岸有橫溪 2 號護岸及溪北 2 號護岸，惟右岸之橫溪 2 號護岸現況屬石籠護岸，溪北 2 號護岸未延續至橫溪橋，故計畫於橫溪橋下游改建橫溪 2 號護岸，橫溪橋上游側新建溪北 2 號護岸下游延長共計 572 公尺。

### 2.橫溪橫溪橋上游至海山橋(斷面 H002~斷面 H006A)

本河段兩岸僅有零星堤防保護，既有護岸或堤防高度不足者，予以改建，左岸計畫改建溪南 1 號堤防及新建溪南 3 號堤防計 581 公尺，斷面 3 上游河段緊鄰山壁不設防洪工程保護；右岸計畫施設溪北 4 號堤防、溪東 2 號堤防、溪東 4 號堤防、溪東 8 號堤防、改建溪東 6 號堤防計 2,318 公尺。

### 3.橫溪海山橋至成福橋(斷面 H006A~斷面 H008B)

本河段上游均屬自然野溪 V 型峽谷，人為開發較少，無保全對象，且受淹水洪災影響較小，故採土地利用管制方式為原則現況保護為手段，儘量不以工程方法治理以維護當地河川生態及自然景觀，上游成福橋至竹崙橋之間聚落近臨河道可視需要施設保護設施。

綜合上述，三峽河及橫溪主要工程內容詳見下表，主要工程布置詳見附件一。

三峽河主要工程內容一覽表

河川名稱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備註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備註
三峽河	左岸	1	東園護岸下游延長	570		右岸	2	橫溪堤防下游護岸	330	
		3	東園護岸	480			4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485	
		5	劉厝埔護岸	2,400			6	礁溪堤防上游延長段	260	堤防加高
		7	秀川護岸	425	護岸加高					
		9	八張堤防	625	堤防加高					
		11	八張堤防上游延長	330						
		13	中埔堤防	450						
		15	大埔護岸	900						
			小計		6,180				小計	

橫溪主要工程內容一覽表

名河川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備註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備註		
橫溪	左岸	1	溪南 1 號堤防	101	堤防加高	右岸	2	橫溪 2 號護岸	371	改建		
		3	溪南 3 號堤防	480			4	溪北 2 號護岸下游延長	201			
							6	溪北 4 號堤防	437			
							8	溪東 2 號堤防	122	改建		
							10	溪東 4 號堤防	399			
							12	溪東 6 號堤防	541	改建		
							14	溪東 8 號堤防	819			
			小計		581				小計		2,890	
		合計(含三峽河)					10,726					

###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 (一)未建堤防河段之洪災管理

三峽河於大利橋上游及橫溪於海山橋上游因屬自然野溪峽谷，河幅寬狹不一，人為開發較少，無保全對象，應避免人為工程干擾，因此未布設堤防，故應加強河川管理配合土地利用管制，避免人為開發進入河道，以降低洪災發生時之生命財產損失。

#### (二)重要設施操作維護事項

現有八張堤防為避免福德坑溪於三峽河水位高漲時無法順利排入三峽河，故於斷面 11 附近留有約寬 12.5 公尺之缺口，目前暫以手動式不銹鋼門封堵，於每年汛期前應確認其功能正常，颱風期間則應配合「經濟部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之指揮進行關閉。俟福德坑溪治理完成則應將該缺口封堵，以降低操作維護成本，避免影響河防安全。

###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 (一)未布設工程河段應注意事項

- 1.三峽河與橫溪未布設堤防或護岸河段，主要係因無保護對象或河岸高程已高於計畫堤頂高，但仍偶有因水流沖擊而導致河岸、山壁邊坡基腳淘刷危及上邊坡民宅，考量其發生位置零星且難以預測，建議應視個案需求酌予施設保護措施。
- 2.三峽抽水站(S18A)上游及橫溪海山橋(H006A)上游河段屬山區河川，河幅隨地形變化寬窄不一，利用程度亦低，目前暫不必施設防洪工程，故採水道治理計畫線與堤防預定線共線方式劃設，未來應依河川區域線或堤防預定線做好河川管理工作，以管理手段進行土地利用管

制，視需要以現況保護為原則，以符合「中下游整治、上游管理」之原則。

## (二)河道內有影響河性之既有結構物處理方式

- 1.長福橋下游三峽橡皮壩混凝土壩體抬昇上游水位，除了影響本流防洪外，亦影響支流福德坑溪及麻園溪之排洪，建議該堰應予降低改建或另覓地點適當重新設置。
- 2.橫溪橋現有固床工造成上游河道淤積下游河道沖刷，影響下游護岸基礎安全，未來橫溪橋改建應配合渠坡修整降低水流沖刷，另該橋梁上游埋設於河床內之自來水管線，亦應於佳興橋上游側之水管橋完成後拆除，避免影響渠坡修整工作之進行。
- 3.土城堤防路堤共構段環河道路穿越國道 3 號涵洞間之引道(S03 至國道 3 號下游側路段)因位處水道治理計畫線內有阻礙水流之虞，新北市政府應研議往陸岸改建退出水道治理計畫線外。

## 陸、配合措施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三峽河及橫溪計畫河段內沿岸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係以計畫洪水位推估，面積約為 97 公頃，主要位於橫溪沿岸，多為未建堤防或現況堤防高度不足河段，三峽河則分布於左岸秀川、八張及中埔地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詳見附件四。

#### (二)堤防預定線外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管制及配合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面積約占全流域 0.49%，堤防預定線外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大部份位於橫溪沿岸，土地利用現況為雜草林，無住宅等保全對象，洪患對該區域造成之損失低，對於整體流域開發計畫影響不大。將來制訂或修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本治理基本計畫，將其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為使用強度較低之分區，如有必要做為較高密度之土地使用，應考量適當防範措施。

### 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配合

三峽河及橫溪治理計畫範圍內有三峽區與土城區(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其中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區位於三峽河右岸斷面 S01 至 S03 間，三峽區都市計畫區位於三峽河左、右岸斷面 S08 至 S13 間，兩者都市計畫範圍線外緣與堤防預定線重疊，請該兩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本計畫辦理修正，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以利排洪及治理計畫之推行，各河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詳表 4。

表4 三峽河治理計畫預定都市計畫變更一覽表

河段	岸別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及權責單位
斷面 S01~ 斷面 S03	右岸	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及住宅區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現況已位於三峽河堤防預定線內，為考量後續管理問題，請新北市政府配合辦理變更。
斷面 S08~ 斷面 S09	左岸	三峽都市計畫部份道路及農業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現況已位於三峽河堤防預定線內，為考量後續管理問題，請新北市政府配合辦理變更。
	右岸	三峽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斷面 S09~ 斷面 S10A	左岸	三峽都市計畫部份道路及住宅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現況已位於三峽河堤防預定線內，為考量後續管理問題，請新北市政府配合辦理變更。
	右岸	三峽都市計畫部份道路及住宅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斷面 S10A~ 斷面 S11	左岸	三峽都市計畫部份道路及商業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現況已位於三峽河堤防預定線內，為考量後續管理問題，請新北市政府配合辦理變更。
	右岸	三峽都市計畫部份道路、公園及廣場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斷面 S11~ 斷面 S13	左岸	三峽都市計畫部份道路及住宅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現況已位於三峽河堤防預定線內，為考量後續管理問題，請新北市政府配合辦理變更。
	右岸	三峽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 三、現有跨河構造物之配合

三峽河跨距不足或梁底高程過低之各式跨河建造物，應由管理機關於橋梁改建時依本治理基本計畫辦理。其中，橋梁為通水瓶頸，急需改善者，列為「優先改建」；橋梁不急於改善，未來配合本計畫工程或相關工程一併改建者，列為「暫緩改建」；不需改建者，列為「維持現況」。

本計畫範圍內三峽河計有跨河橋梁 14 座，平行河道之引橋 1 座，橫溪計有跨河橋梁 5 座，其中三峽河長福橋梁底高程低於計畫洪水位且橋長不足，大同橋橋長不足，請橋梁管理單位配合本治理基本計畫優先辦理改建，其餘出水高不足橋梁（包括三峽橋、醒心橋、湊合橋及福德橋）及長度不足橋梁（包括金敏橋）因均可通過計畫洪水量或橋梁位處偏遠山區，暫緩改建；另八安大橋則因採弧型設計符合「申請

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可維持現況，詳表 5。

橫溪橫溪橋為老舊橋梁且現況橋墩阻水，橋梁固床工影響上下游流況，橋梁管理單位應配合本治理基本計畫，以不落墩為原則配合改建，並進行渠坡修整改善該處流況；海山橋之梁底高程及長度均不足，未來應配合本計畫治理工程施設時一併配合改建。詳表 5。

日後如新建橋梁時，其梁底高程、跨度應配合本治理基本計畫。另橋梁未完成拆除或改建前，請橋梁管理單位擬定相關管理措施，以維汛期人、車安全。

**表5 橋梁通洪能力檢討表**

河川名稱	橋名	斷面編號	梁底高程(公尺)	計畫洪水位(公尺)	計畫堤頂(公尺)	橋長(公尺)	計畫河寬(公尺)	通水能力			改善建議	權責機關
								梁底淹沒	出水高不足	長度不足		
三峽河	柑城橋	S01A	24.19	16.19	17.69	282.33	230				維持現況	新北市府
	環河道路引橋	S03~S03-1	—	17.51~17.96	19.01~19.44	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且平行於河道有阻礙水流之虞					優先改建	新北市府
	高速公路橋	S03-1	29.14	17.96	19.46	359.62	175				維持現況	公路局
	三峽大橋	S10A	36.36	34.49	35.99	120.20	114				維持現況	公路局
	三峽橋	S10B	36.06	34.92	36.42	94.11	90		○		暫緩改建	新北市府
	長福橋	S10D	37.09	37.88	39.38	116.34	130	○	○	○	優先改建	新北市府
	八安大橋	S12	40.01	39.08	40.58	177.29	115		○		維持現況	新北市府
	大同橋	S13A	43.64	42.72	44.22	66.47	102		○	○	優先改建	公路局
	大利橋	S15A	52.43	50.47	51.97	61.78	60				維持現況	新北市府
	醒心橋	S18B	84.27	82.97	84.47	65.82	65		○	○	暫緩改建	新北市府
	湊合橋	S18C	86.42	85.12	86.62	50.5	50		○	○	暫緩改建	新北市府
	金敏橋	S18D	102.47	101.93	103.43	31.44	45		○	○	暫緩改建	新北市府
	金龍橋	S19A	124.37	122.34	123.84	60.07	58				維持現況	新北市府
	福德橋	S20A	130.67	129.93	131.43	65.87	75		○		暫緩改建	新北市府
	東眼橋	S21B	146.90	142.09	143.59	70.00	45				維持現況	新北市府
橫溪	佳興橋	H001	25.95	23.12	24.12	110.93	110				維持現況	新北市府
	橫溪橋	H001A	26.86	24.47	25.47	64.91	40				優先改建	公路局
	海山橋	H006A	35.98	36.24	37.36	54.54	40	○	○		暫緩改建	新北市府
	竹崙橋	H008A	55.30	46.48	47.48	50.18	40				維持現況	新北市府
	成福橋	H008B	55.80	52.11	53.11	50.70	40				維持現況	新北市府

##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 (一)取水

三峽河中下游灣潭地區設有三峽抽水站，抽取三峽河水源送至板新淨水廠以供應台北地區用水需求，其抽水量雖小，仍應於枯水期間考量下游生態基流量及河川水質，適量放流原水確保下游生態水質。另三峽河及橫溪沿岸僅有零星農民取水用之抽水機械設施，並無大型取水設施，故本計畫實施後尚不影響取水，未來若需設置取水設施時，其配置應配合本計畫。

### (二)排水

三峽河治理河段內，主要排水流入左岸者有下石頭溪、田尾溝、桃子腳排水、劉厝埔排水、福德坑溪、麻園溪、圳頭溪、三十閔漥溪、五寮溪等，流入右岸者大安圳、龍泉溪、橫溪、阿四坑溪、打鐵坑溪等。橫溪治理河段內主要排水流入左岸者有陳厝排水、粗坑野溪、紫微野溪等，流入右岸者有溪北排水、溪東大排等。各排水出口應與主流妥善銜接，設置背水堤或閘門，原直接流入三峽河及橫溪之排水，本計畫在興建堤防或護岸時應同時施設堤後排水及預留排水箱涵等配合措施。

另市區排水出口需注意渠底高程應高於河床高程，出口水位亦應依據本計畫之計畫洪水位設計，必要時應設置閘門或舌閘以防倒灌。

## 五、中上游集水區治理之配合

三峽河及橫溪流域中、上游集水區林相尚佳，惟基於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所需，建請集水區上游坡地之管理單位仍應加強中上游集水區之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嚴格取締違法濫墾及濫建，積極獎勵輔導植生、造林或沿排水路設置森林緩衝保護帶。

## 八、河川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河川維護管理應依「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設施由權責單位管理與維護，並派專人妥善管理、確實執行定期維護工作，以利洪水期間發揮正常之通洪功能，維護管理事項分列如下：

### (一)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

- 1.每年編列經常性維護管理費用，專人負責辦理各項河川設施定期維護管理工作，以發揮河川設施之正常功能。
- 2.河川設施應列管並定期辦理檢查維護，河川設施有破裂、損毀或基礎明顯淘刷時，應即修繕或加強保護，以免洪水來臨時釀成重大災害。並不定期派員巡視，取締違法侵占河川設施用地及其他非法行為。
- 3.為維護河川設施之通洪功能及環境生態，河道沿岸嚴禁傾倒垃圾、廢棄物及堆放物品，以確保河川水道通暢，並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4.嚴禁擅自在河道上加蓋建造物，或佔用河道兩旁道路、公地之行為，確保水防道路之暢通。
- 5.為河防安全考量，高灘地之相關設施及植生對於河道曼寧粗糙係數有所影響，高灘地使用應予以嚴格管制。

### (二)河道整理

河道斷面整理應注意維持河道穩定平衡並考量防洪、跨河構造物之安全及維持多樣化河川生態環境，避免破壞河川生態。管理單位應不定期於淤積嚴重河段進行河道整理，避免河道高灘地增長影響通洪。

### (三)遊憩安全管理

應依據新北市政府 99 年 10 月 1 日北府觀管字第 0990885239 號公告，三峽河上游大豹溪係屬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限於有救生人員進駐且拉設警戒繩範圍內從事水域休憩活動，未來應加強管制避免造成傷亡。

##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土城堤防路堤共構段環河道路之管理配合措施

依興建時承諾該段道路由新北市政府負責相關安全、維護及管理等工作。三峽河河段內道路係分為上、下兩層車道，下層車道雖高於計畫洪水位但低於計畫堤頂高，且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線內，新北市政府應事先研擬詳細管制計畫，於颱風期間應密切注意河川水位，並負責採行必要之人車管制措施以確保用路安全。

### (二)三峽橡皮壩之配合措施

長福橋下游三峽橡皮壩混凝土壩體抬昇上游水位，除了影響本流防洪外，亦影響支流福德坑溪及麻園溪之排洪，管理機關應予降低改建或另覓地點適當重新設置。

### (三)生態維護與環境之配合措施

三峽河水質因受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排放影響，於三峽區都市計畫區下游呈輕度污染現象，不但使河川正常機能減退，亦嚴重影響兩岸居住品質及環境景觀，環保單位應加強管制及稽查，以維護河川水質。

另三峽河上游生態景觀資源豐富，中游有老街、祖師廟等文化古蹟匯集，下游河濱公園及自行車道設施完善，因此在防洪安全無虞之前提下，相關防洪工程設施應減少對自然環境之破壞，並能與水域周圍的歷史建物、名勝古蹟、自然景觀融合，創造出兼具人文景觀及生態環境之親水空間。

### (四)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 1.訂定警戒水位建立淹水預警報機制

三峽河左岸秀川及八張地區目前因橡皮壩混凝土壩體抬昇水位之影響，現況護岸高程低於計畫洪水位，在護岸改建工程尚未完成之前，利用三峽橋現有水位流量站訂定各級警戒水位，以利相關單位及民眾執行防災應

變措施。

橫溪於橫溪橋改建完成之前，上游水位仍有因橋墩阻水而溢淹之虞，故可利用橫溪橋現有水位流量站訂定各級警戒水位，以利執行防災應變措施。

## 2. 洪災疏散撤離

配合前項警戒水位之訂定後，各單位應依經濟部 99 年 5 月 5 日函頒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權責分工事項辦理，新北市政府及三峽區公所接獲水利主管機關通報水情資訊後，採取對應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而地方政府應於颱風豪雨時期對避難地點充實必要物資及辦理相關救助，同時由警消單位協助搶救災工作與其他應變措施之進行，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三峽及橫溪建議疏散避難路線圖詳圖 6 所示。避難收容中心以高洪災風險地區鄰近之機關、學校為主進行就地安置，並考量周邊道路系統以最近、最快速抵達之路徑規畫避難路線。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河洪災避難路線圖



## 災害通報單位

新北市政府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電話: 02-29603456

三峽區公所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  
電話: 02-2671-1017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  
電話: 02-29603456

## 災害通報單位

新北市消防局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電話: 02-225351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1段48號  
電話: 電話: 02-2671-1796

恩主公醫院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339號  
電話: 02-26723456

## 避難處所

三峽國小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6號  
電話: 02-26711018

三峽區公所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  
電話: 02-2671-1017

中園國小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222巷22弄2號  
電話: 02-86766972

## 里長聯絡電話

三峽里  
里長: 黃宗祥 電話: 02-26711522

秀川里  
里長: 黃宗祥 電話: 02-2671-1522

八張里  
里長: 謝麗玲 電話: 02-2671-4077

大埔里  
里長: 陳永清 電話: 02-2674-7208

## 防災小常識

1. 颱風來襲前, 可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或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 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做好各項防颱準備。
2. 如果您正在郊外登山露營應儘早返家, 預定登山、露營但尚未出發者, 則應取消行程。
3. 如住所地勢低窪, 有淹水之虞, 應及早遷移至較高處或樓上。
4. 如果您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應儘快離開該區域。
5. 檢查門窗是否牢靠, 關閉非必要門窗, 必要時應加釘木板。
6. 房屋外、庭院內, 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收藏(廣告招牌應釘牢), 避免被風吹落, 變成傷人利器。
7. 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 並修剪樹枝, 以防折損或損毀建築物。
8. 清理水溝渠道, 保持暢通, 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9. 怕雨水浸濕而可移動的物件, 應該移到適當場所。
10. 於河邊工(耕)作者, 應儘早離開, 防止被洪水圍困, 亦應避免至海岸、溪流觀浪、戲水、撿拾石頭、捕魚、釣魚。

## 防災用品



圖 6 避難路線圖

#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洪災避難路線圖

## 災害通報單位

新北市政府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電話：02-29603456

三峽區公所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  
電話：02-2671-1017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  
電話：02-29603456

## 災害通報單位

新北市消防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電話：02-225351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1段48號  
電話：電話：02-2671-1796

恩主公醫院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339號  
電話：02-26723456

## 避難處所

福南宮  
地址：三峽區介壽路二段138巷2號

成福國小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213號  
電話：02-86764945

辭修高中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251號  
電話：02-86761277

## 里長聯絡電話

溪南里  
里長：蘇伯聰 電話：02-8676-7018

溪東里  
里長：劉錦煌 電話：02-8676-1739

溪北里  
里長：林清明 電話：02-8676-2738

成福里  
里長：張首都 電話：02-2673-2364



## 防災小常識

1. 颱風來襲前，可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或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做好各項防颱準備。
2. 如果您正在郊外登山露營應儘早返家，預定登山、露營但尚未出發者，則應取行程。
3. 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應及早遷移至較高處所或樓上。
4. 如果您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應儘快離開該區域。
5. 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應加釘木板。
6. 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收藏(廣告招牌應釘牢)，避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
7. 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或損毀建築物。
8. 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9. 怕雨水浸濕而可移動的物件，應該移到適當場所放。
10. 於河邊工(耕)作者，應儘早離開，防止被洪水圍困亦應避免至海岸、溪流觀浪、戲水、撿拾石頭、捕魚、釣魚。

## 防災用品



圖 6 避難路線圖(續)

# 柒、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 一、三峽河

### (一)三峽河河口至橫溪匯流口(斷面 S01~斷面 S06)

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二二一號、二三二號、二三八號、二三九號及二五二號共 5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 (二)橫溪匯流口至三峽大橋(斷面 S06~斷面 10A)

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二五一號、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共 5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 (三)三峽大橋至大同橋(斷面 10A~斷面 13A)

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九號、十號及十一號共 3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 (四)大同橋至三峽堰(斷面 13A~斷面 18A)

本河段配合河道沿岸地形地物修正十二號、十三號、十四號、十五號、二十號、二十一號、二十二號及二十三號共 8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 (五)三峽堰至東眼橋(斷面 18A~斷面 21B)

配合治理計畫起點調整至東眼橋，增加五號、六號、七號、十六號、十七號、十八號、二十四號、二十五號、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共 11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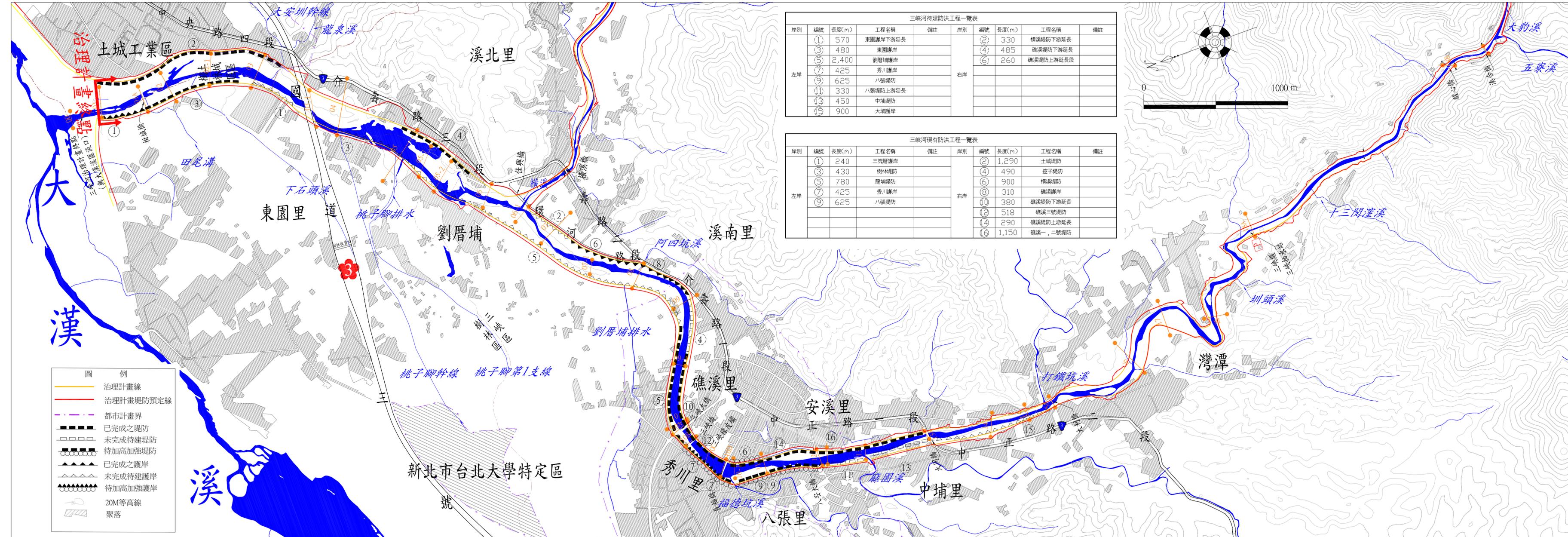
## 二、橫溪

配合橫溪納入計畫範圍，增加二九號、三十號、三一號、三二號、三三號、三四號、三五號共 7 幅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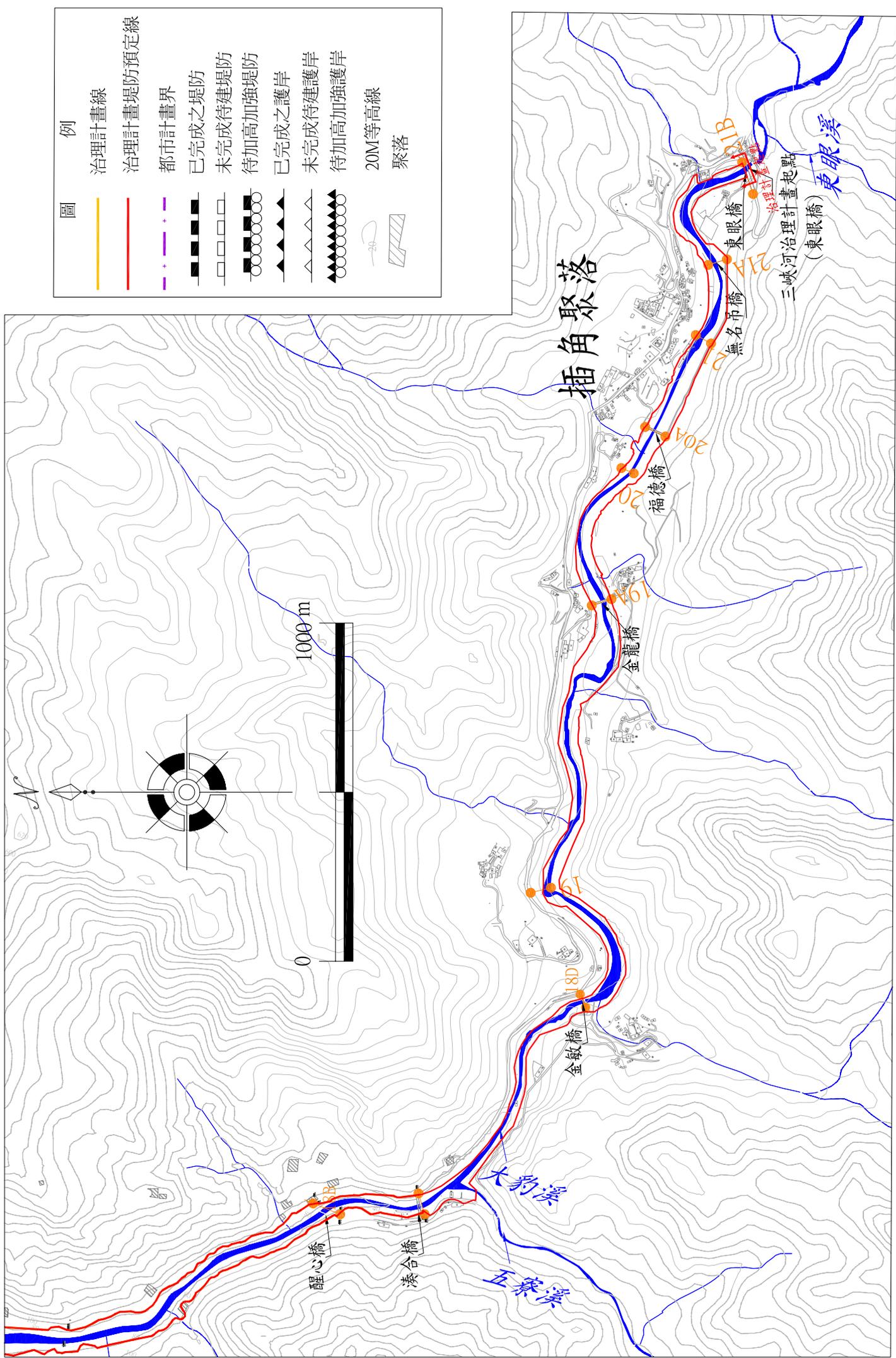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

---



附件一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附件一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圖例

- 治理計畫線
- 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
- 都市計畫界
- 已完成之堤防
- 未完成待建堤防
- 待加高加強堤防
- 已完成之護岸
- 未完成待建護岸
- 待加高加強護岸
- 20M等高線
- 聚落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①	101	溪南1號堤防		右岸	②	371	橫溪2號護岸	
	③	480	溪南3號堤防			④	201	溪北4號護岸下游延長	
						⑥	437	溪北4號堤防	
				⑧		122	溪東2號堤防		
				⑩		399	溪東4號堤防		
				⑫		541	溪東6號堤防		
				⑭		819	溪東8號堤防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①	371	橫溪1號護岸		右岸	②	371	橫溪2號護岸	
	③	401	溪南1號護岸			④	269	溪北2號護岸	
	⑤	101	溪南1號堤防			⑥	122	溪東2號堤防	
				⑧		541	溪東6號堤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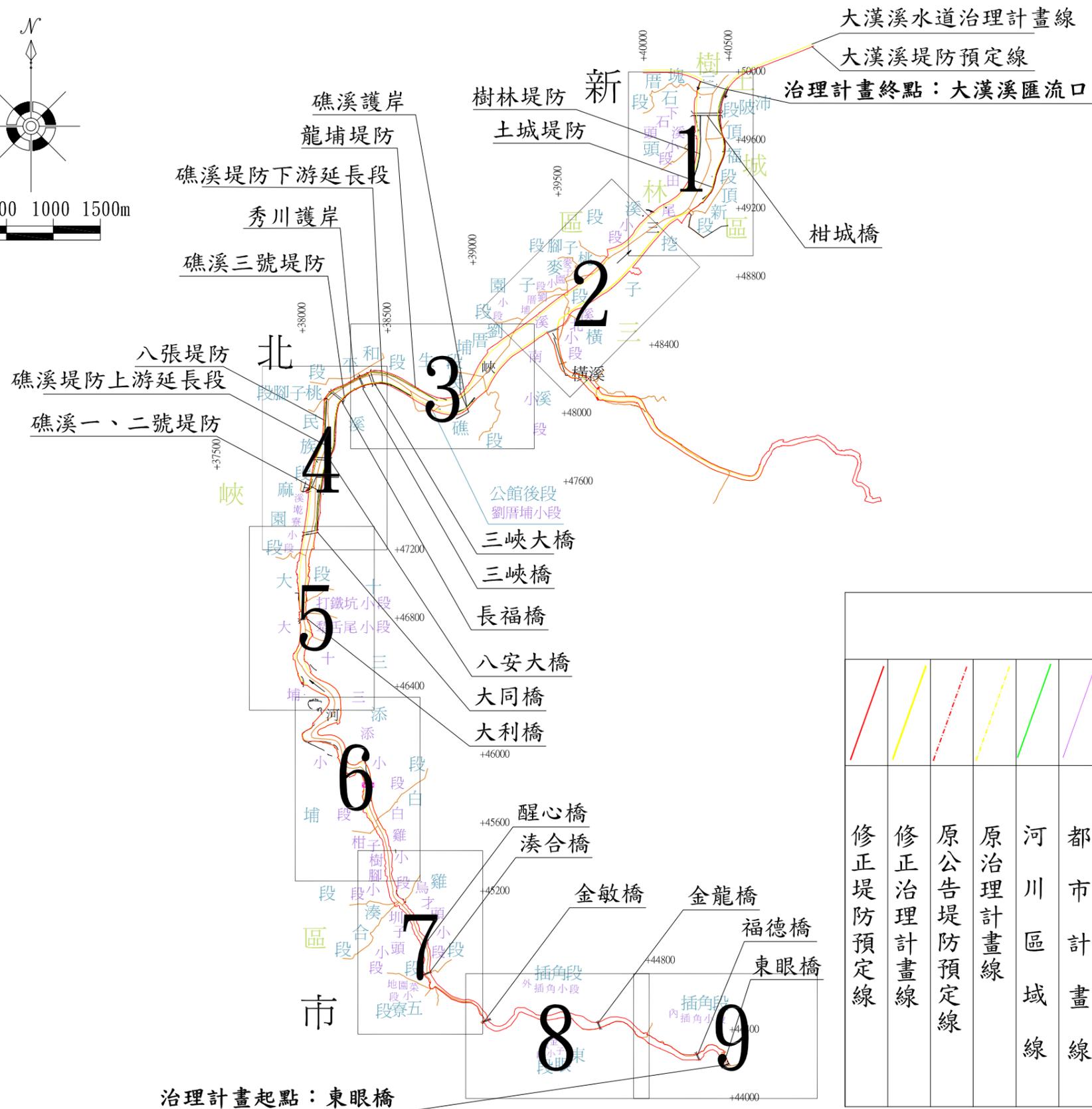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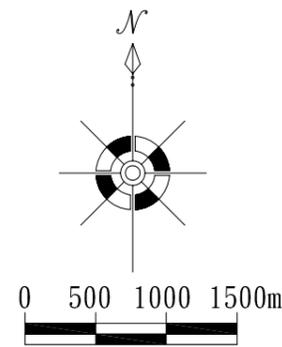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橫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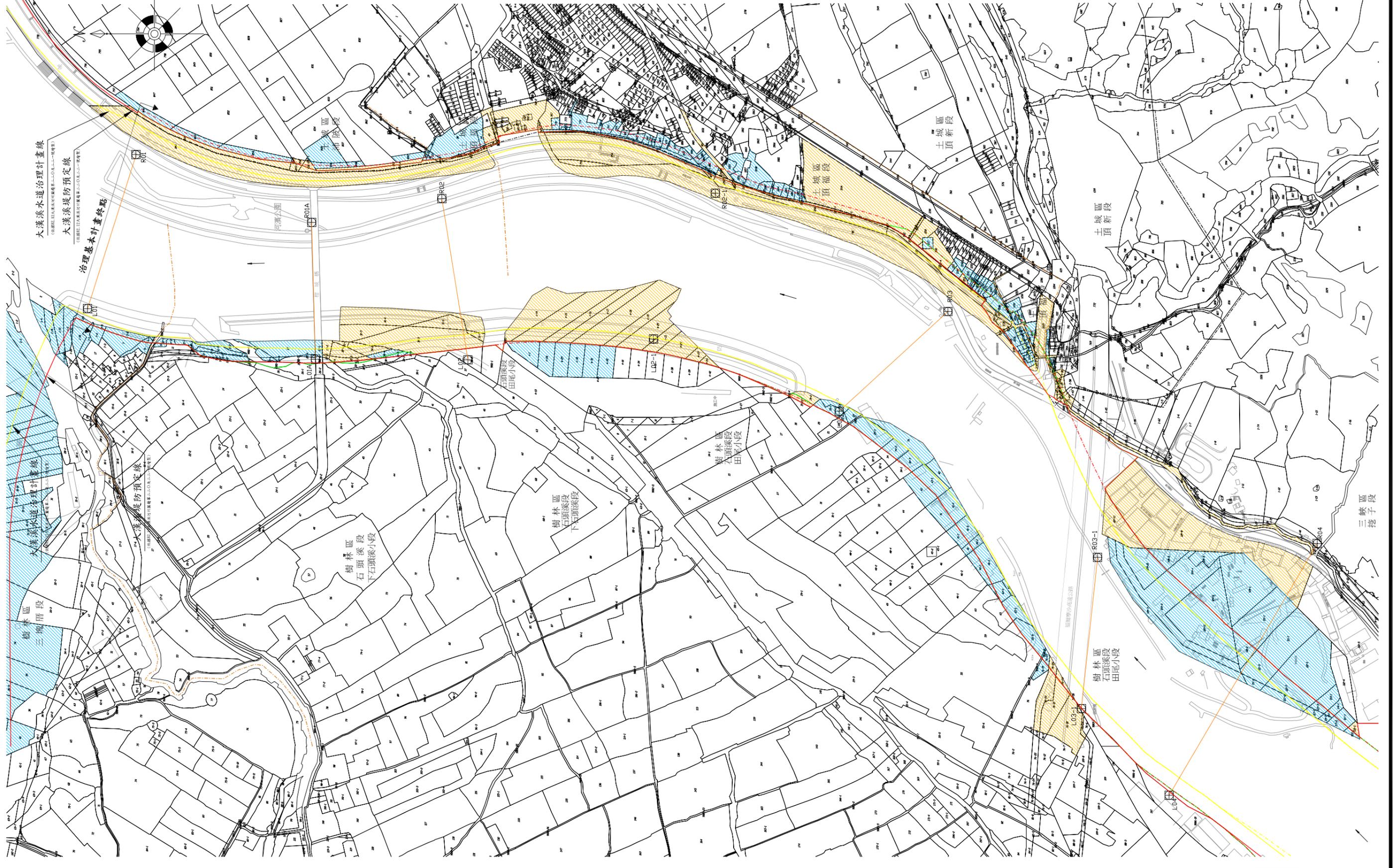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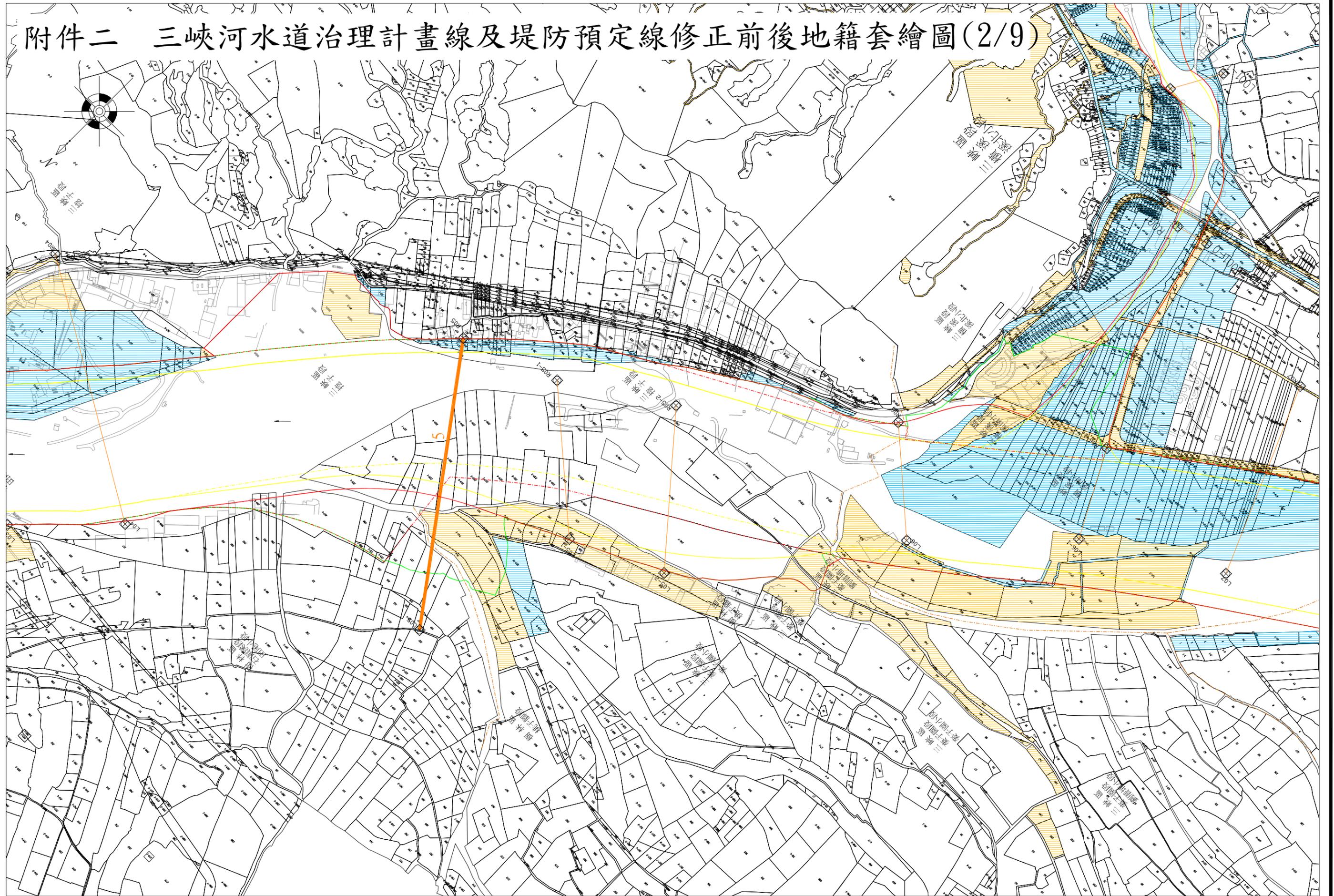
(大漢溪匯流口至東眼橋)  
比例尺：五萬分之一

圖例														
修正堤防預定線	修正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堤防預定線	原治理計畫線	河川區域線	都市計畫線	小段界	段界	鄉區界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斷面線	攔河堰	私有土地	公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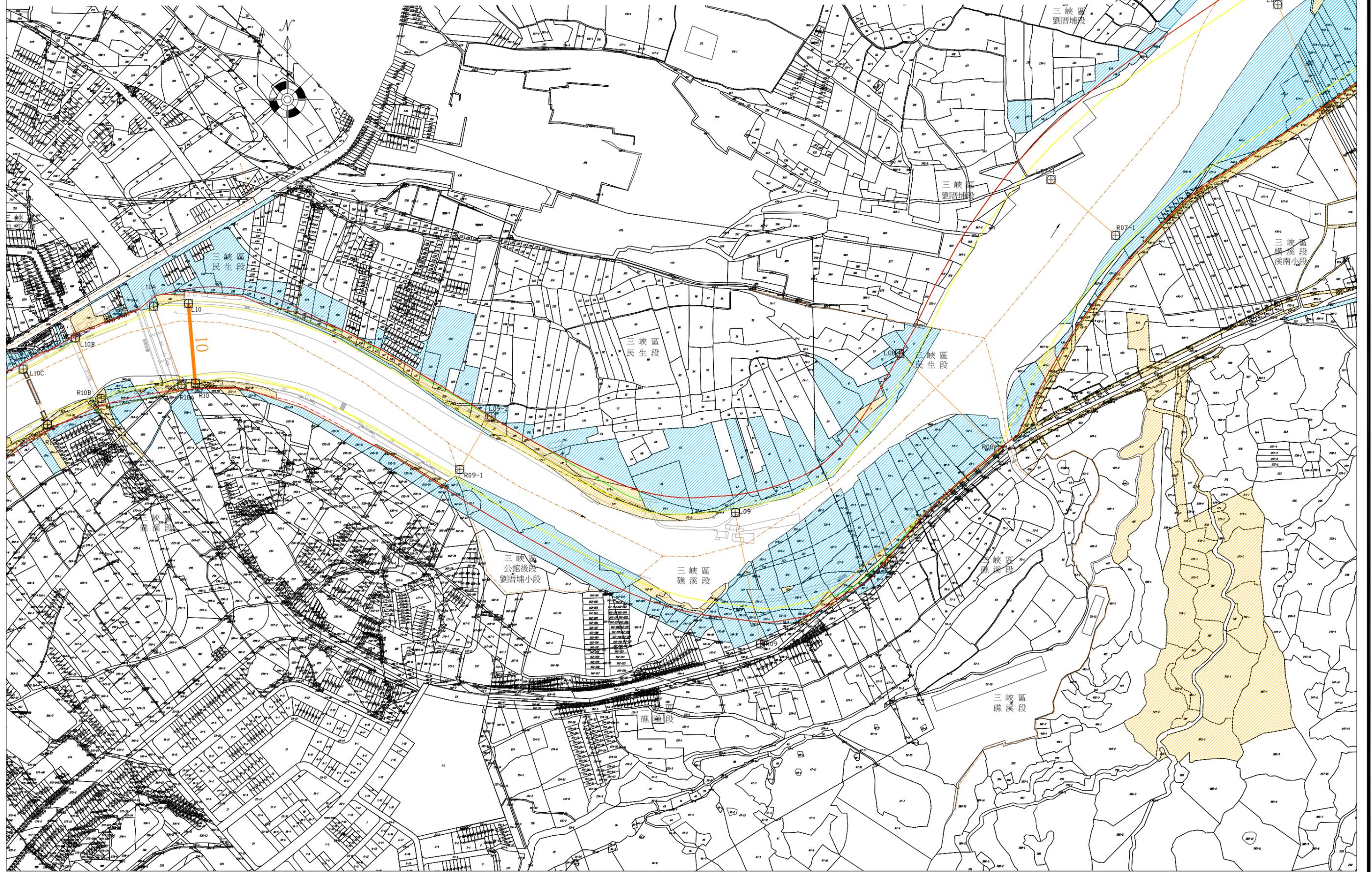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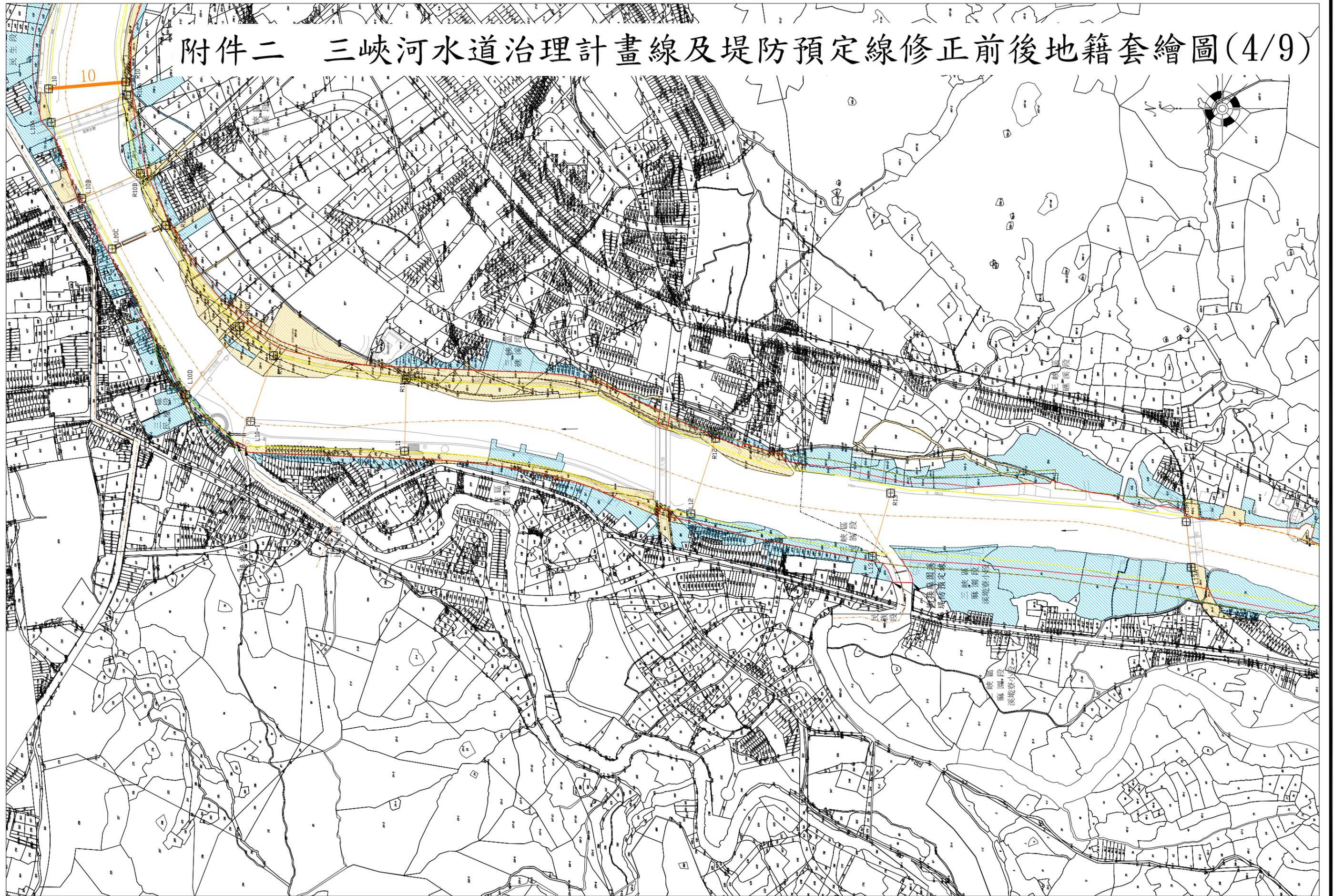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2/9)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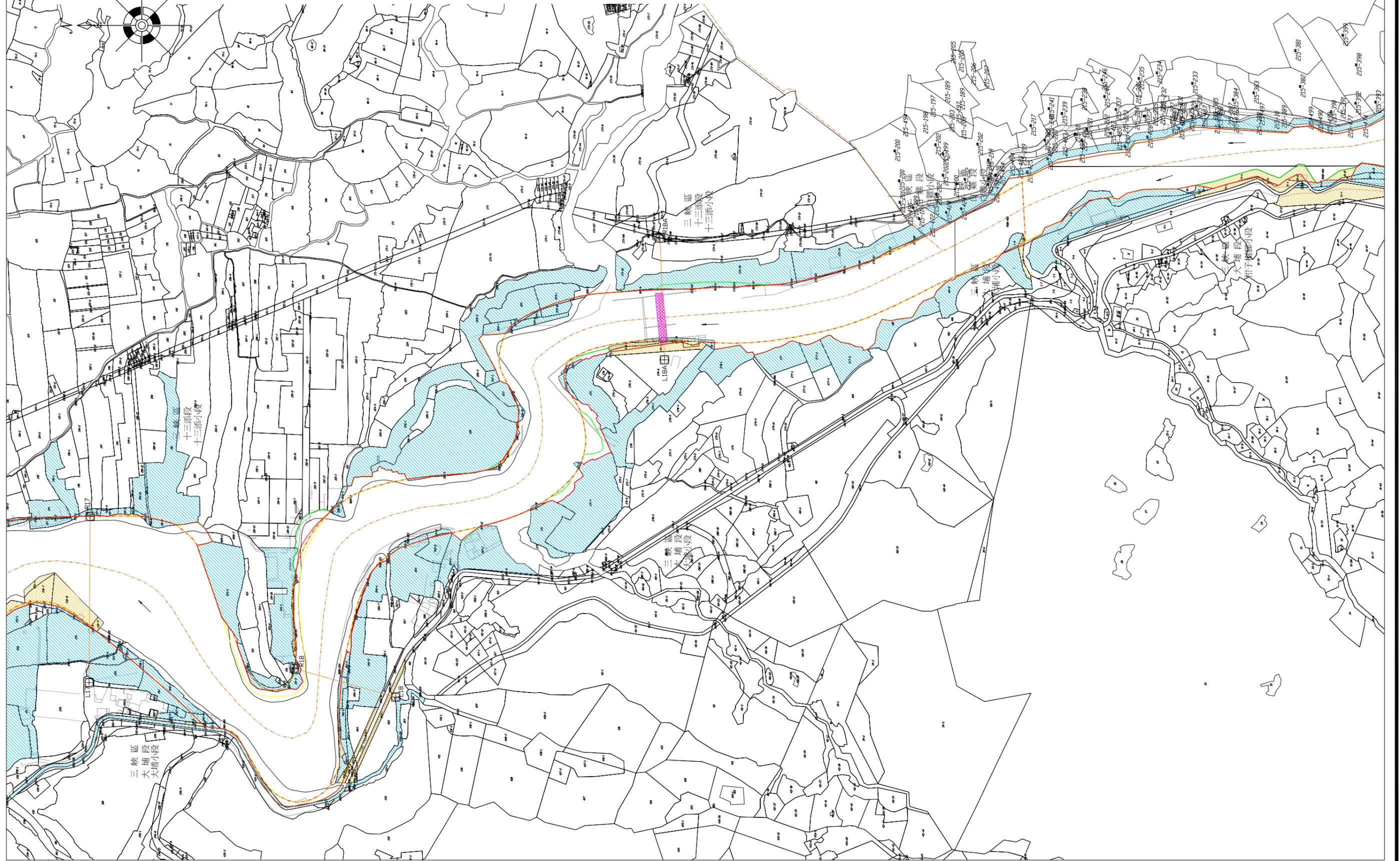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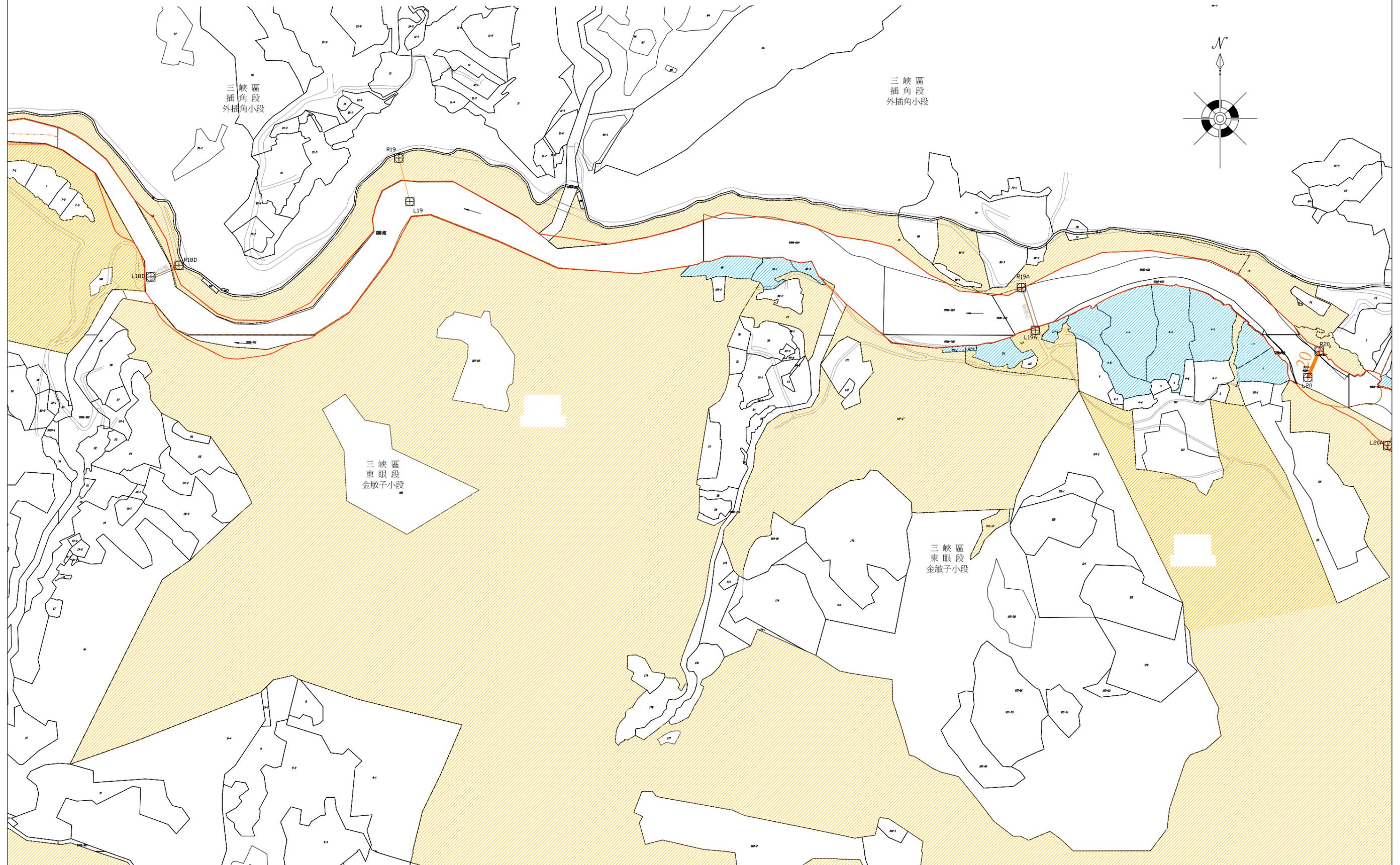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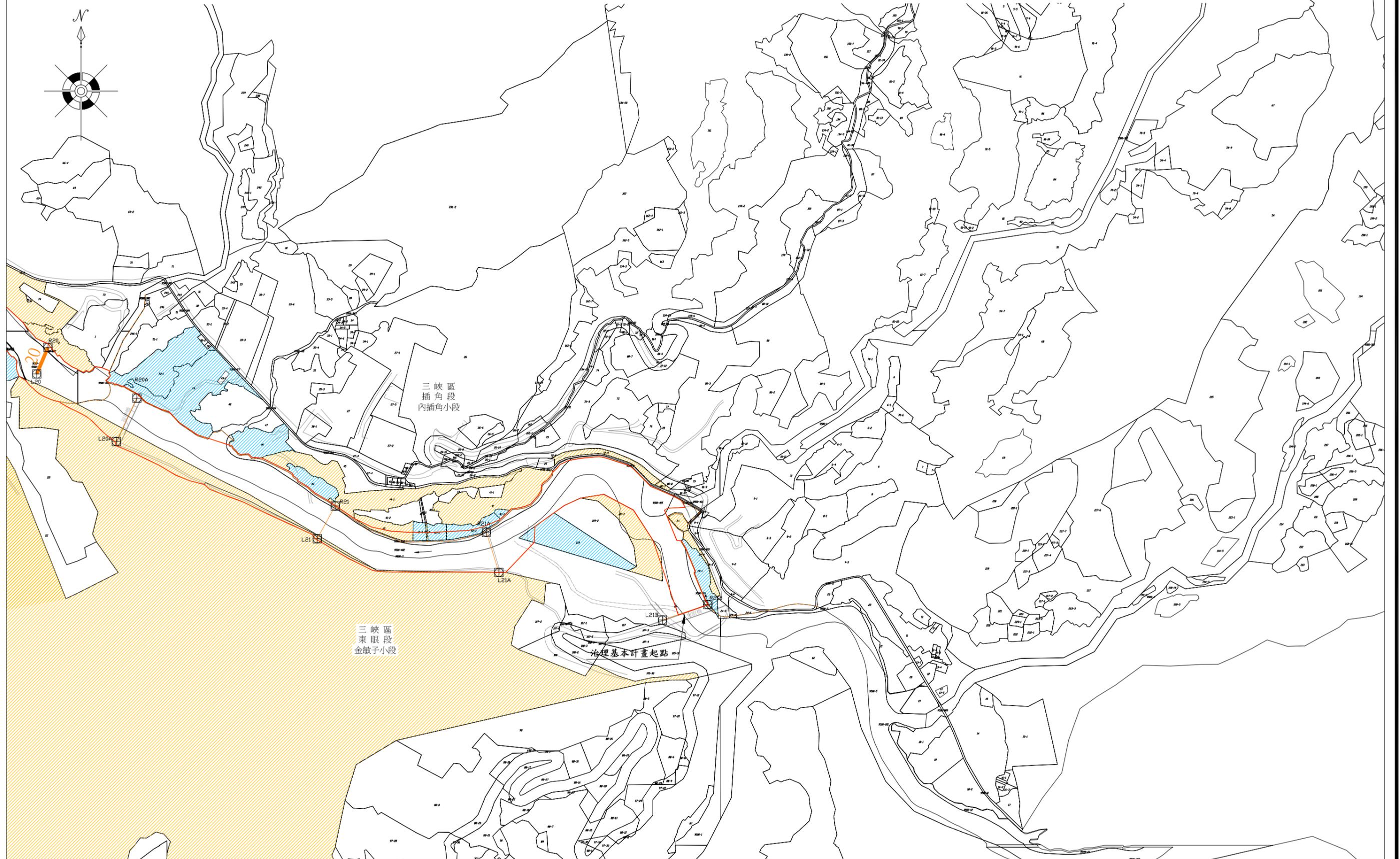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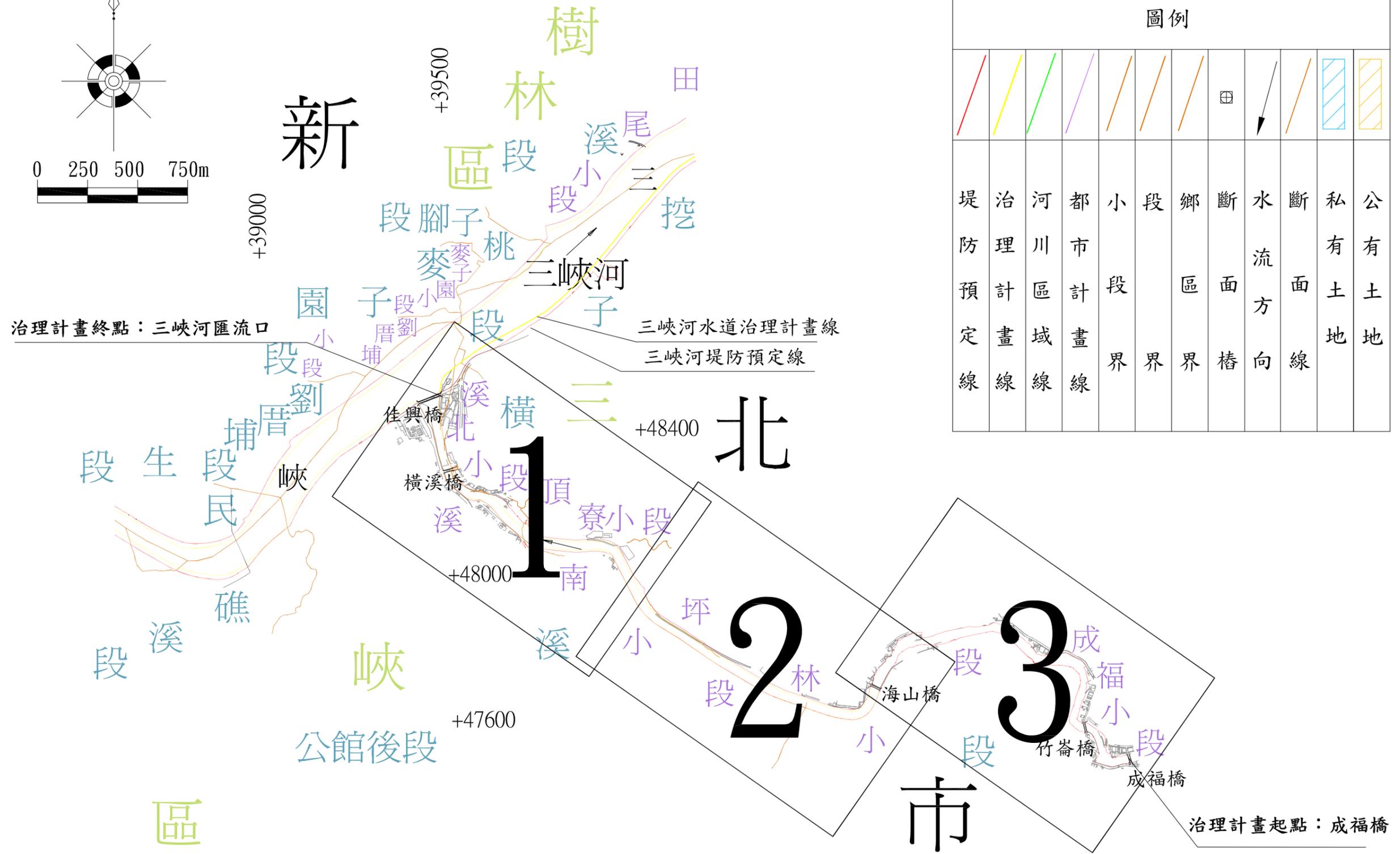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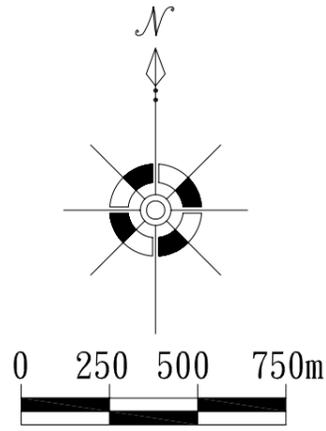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9/9)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三峽河匯流口至成福橋)

比例尺：肆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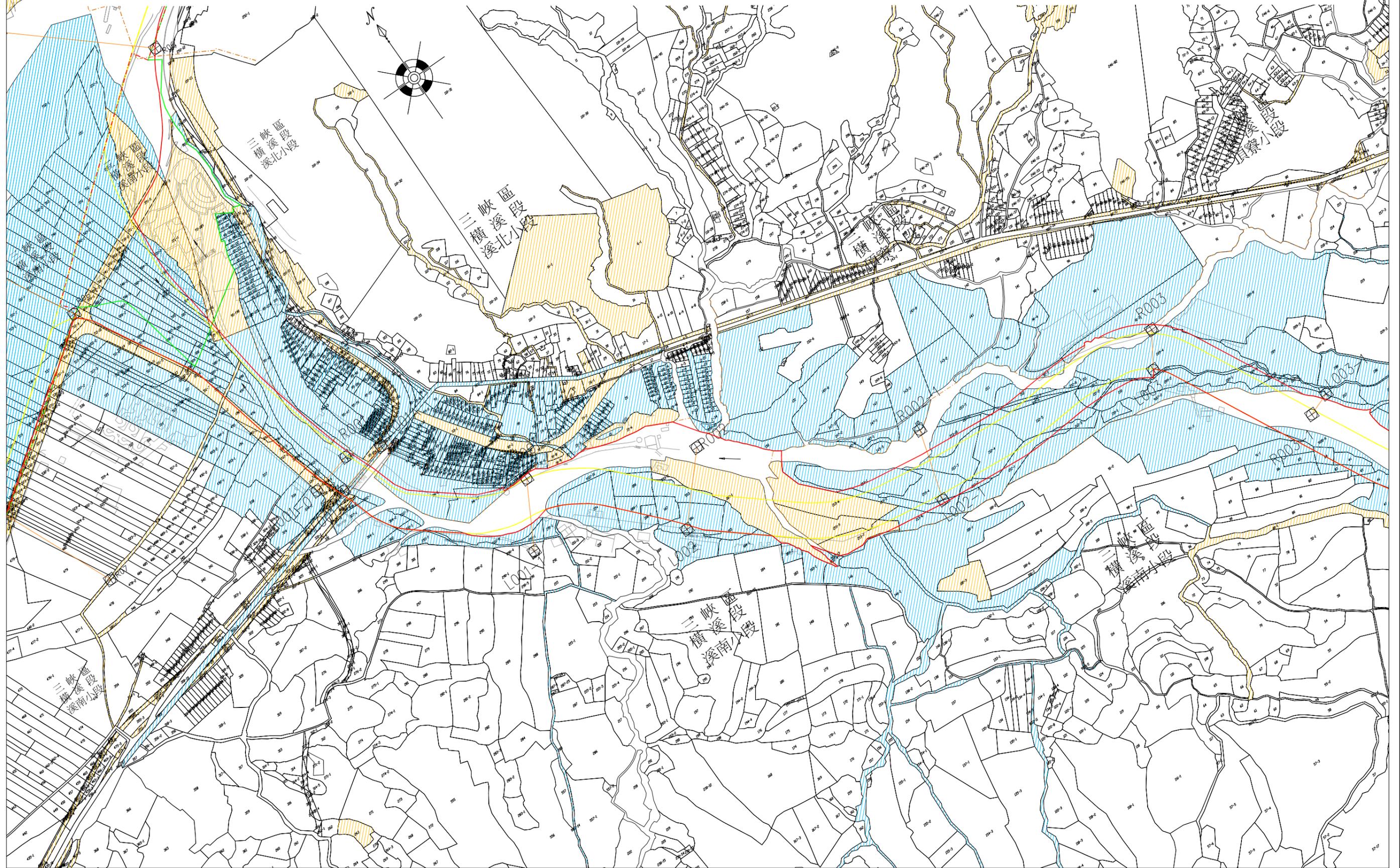
圖例											
堤防預定線	治理計畫線	河川區域線	都市計畫線	小段界	段界	鄉區界	斷面橋	水流方向	斷面線	私有土地	公有土地

治理計畫終點：三峽河匯流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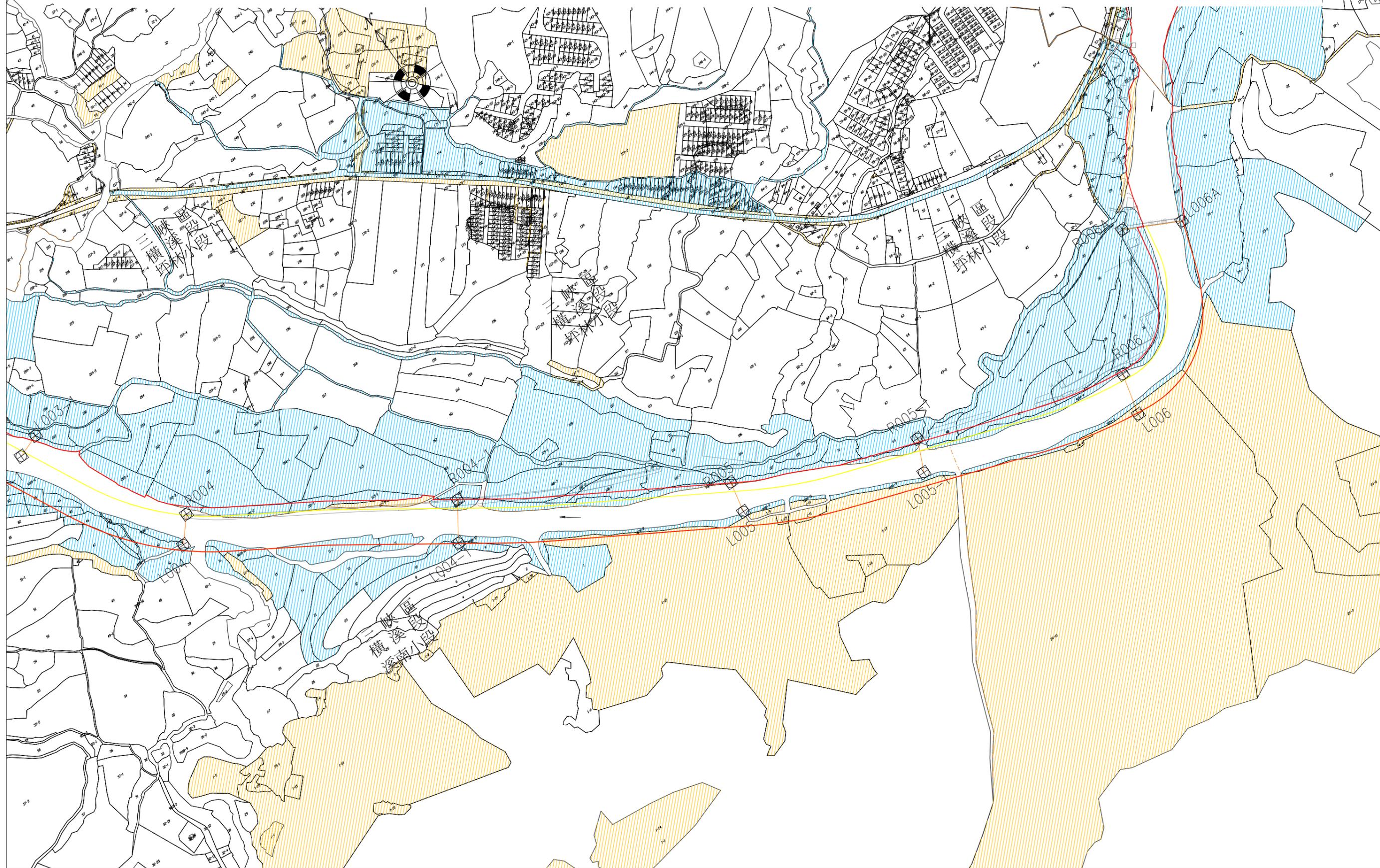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  
三峽河堤防預定線

治理計畫起點：成福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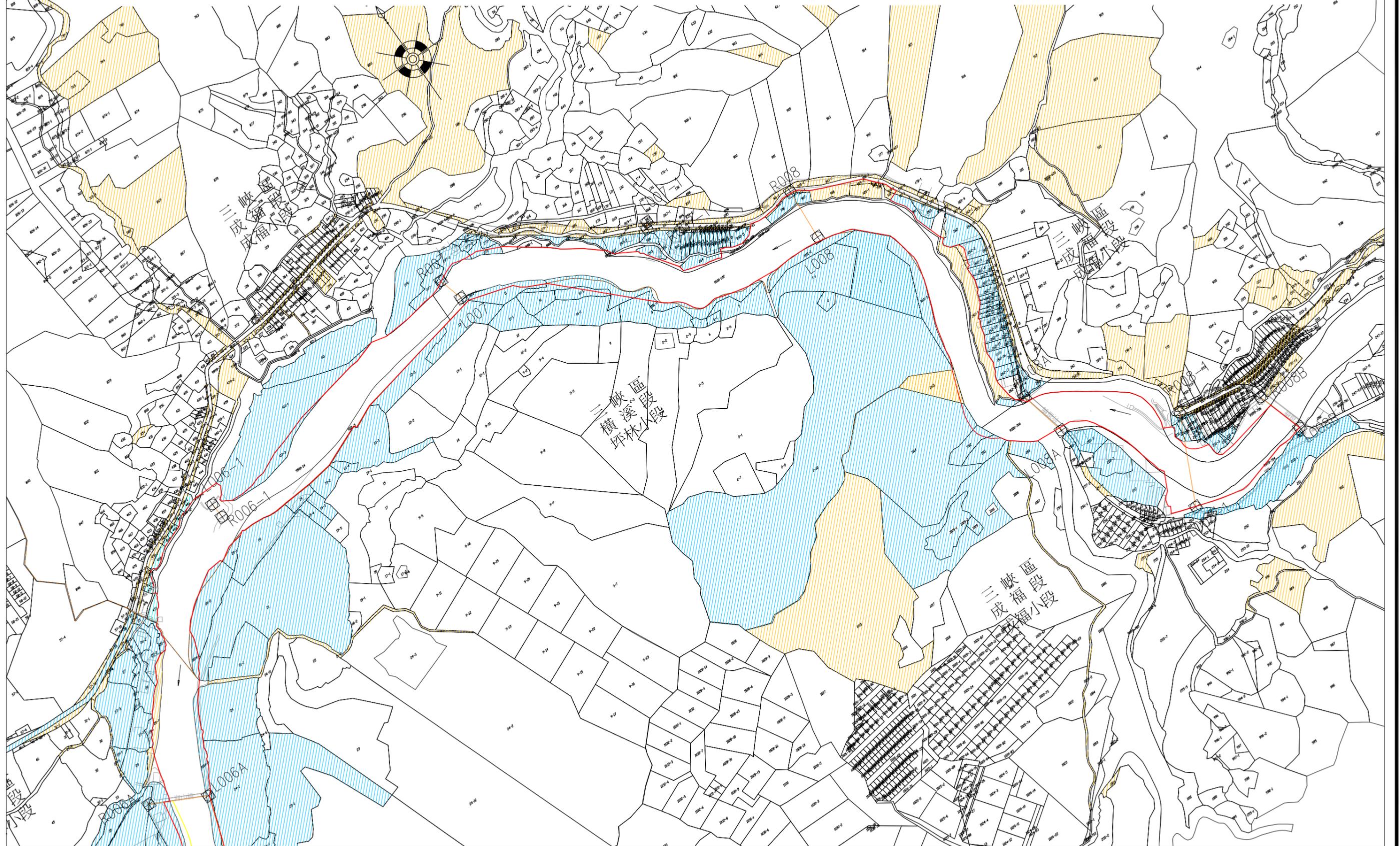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1/3)



#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2/3)



附件二 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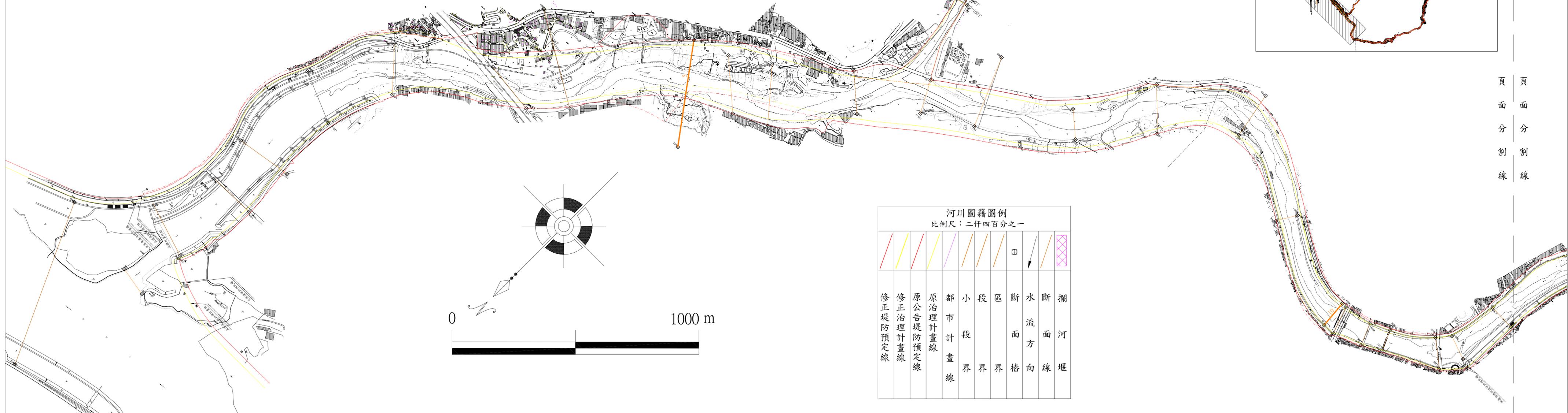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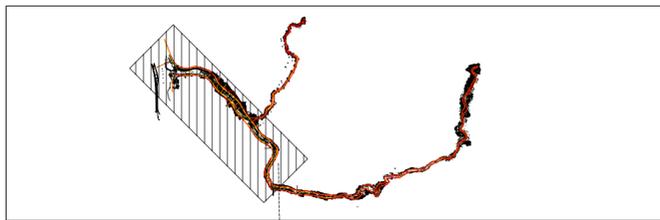
##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

---

#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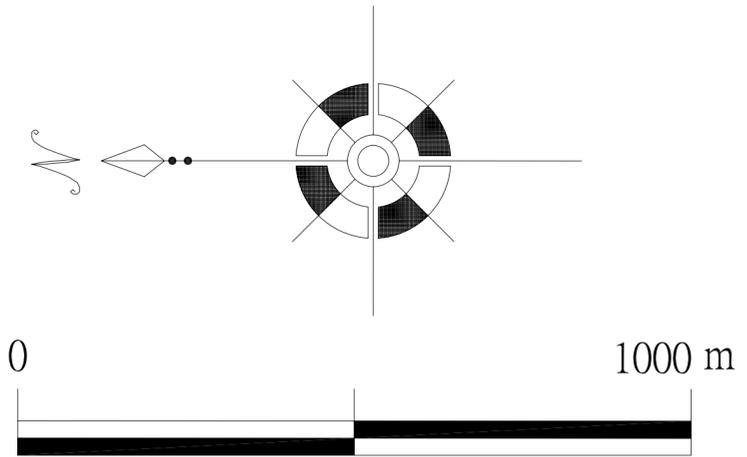
河川圖籍圖例  
比例尺：二仟四百分之一

修正堤防預定線	修正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堤防預定線	原治理計畫線	都市計畫線	小段界	段界	區界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斷面河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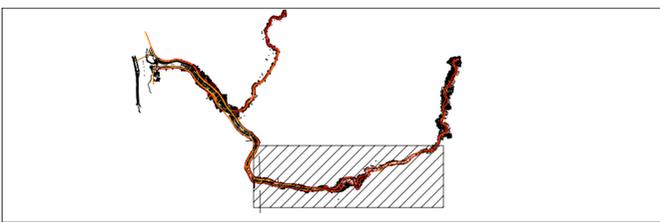
頁  
面  
分  
割  
線

#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 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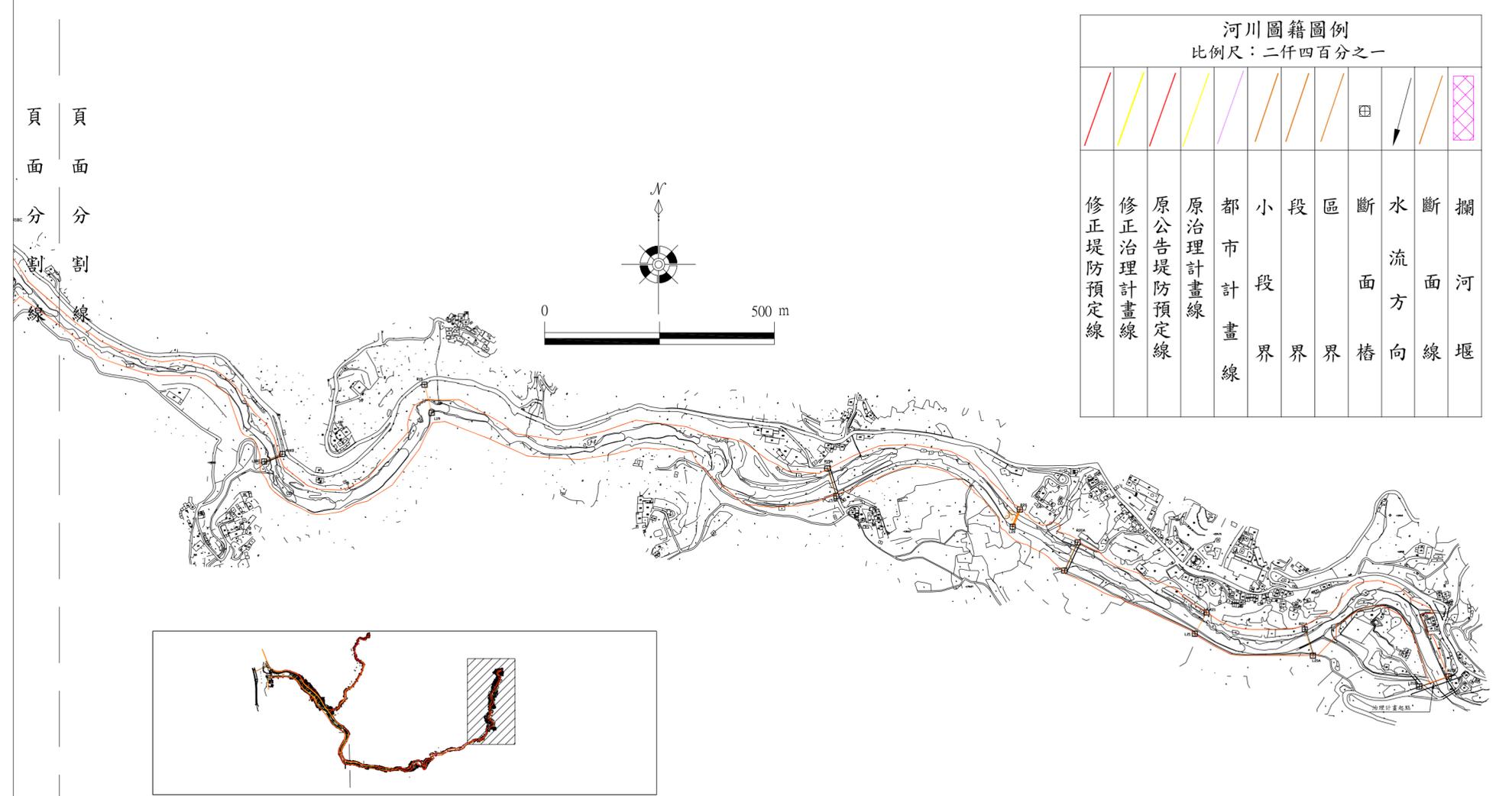
頁  
面  
分  
割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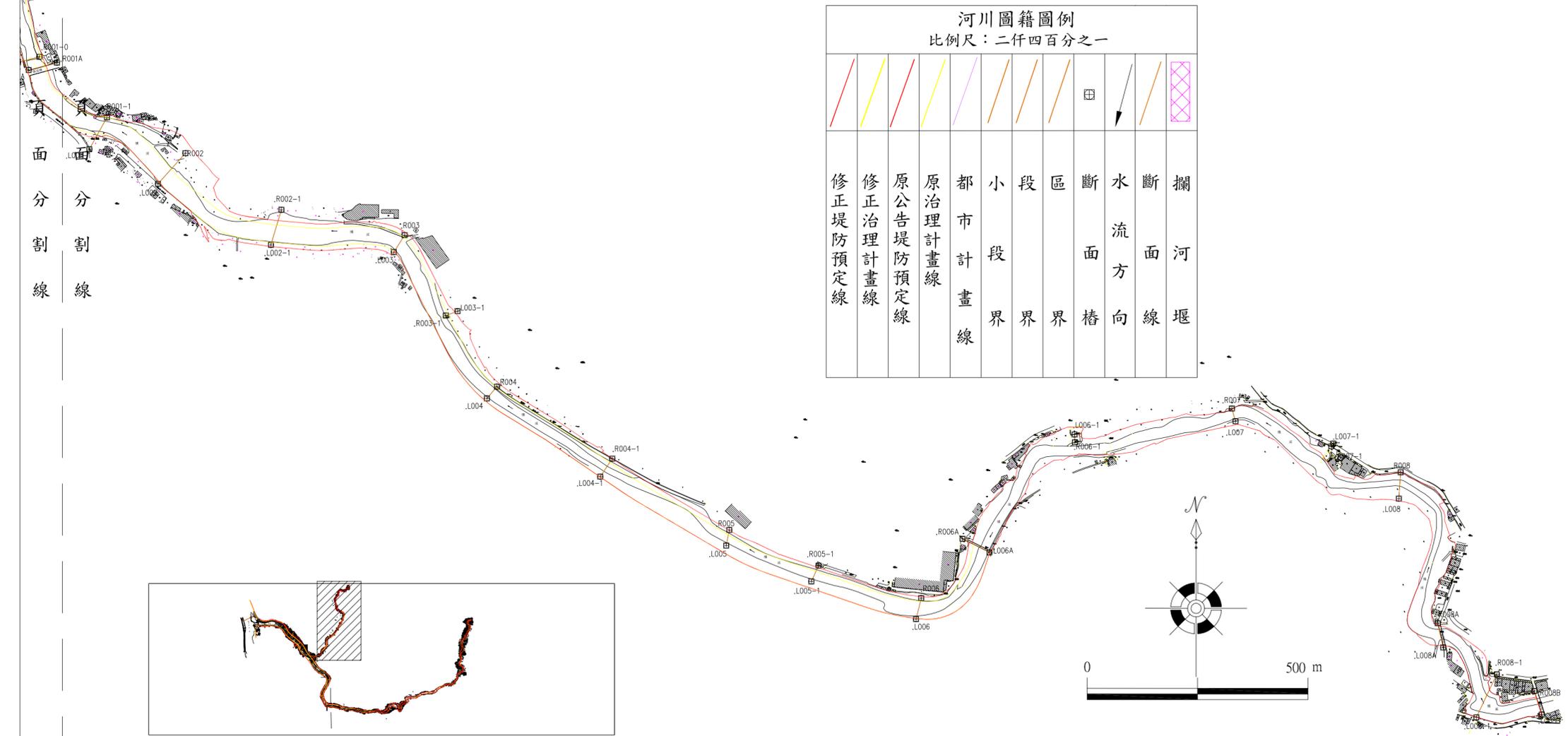
河川圖籍圖例									
比例尺：二仟四百分之一									
修正堤防預定線	修正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堤防預定線	原治理計畫線	都市計畫線	小段界	區界	斷面樁	水流方向	斷面堰



#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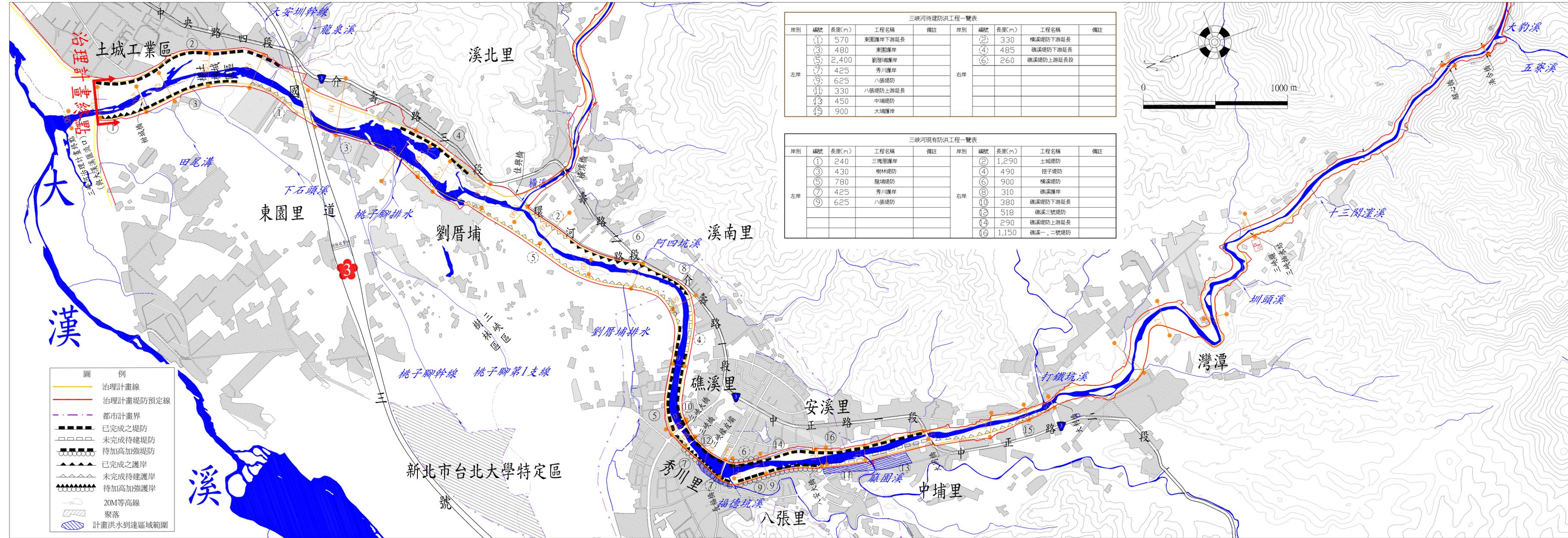
#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4/4)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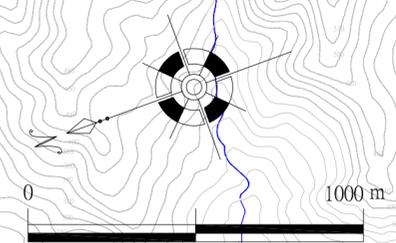


三峡河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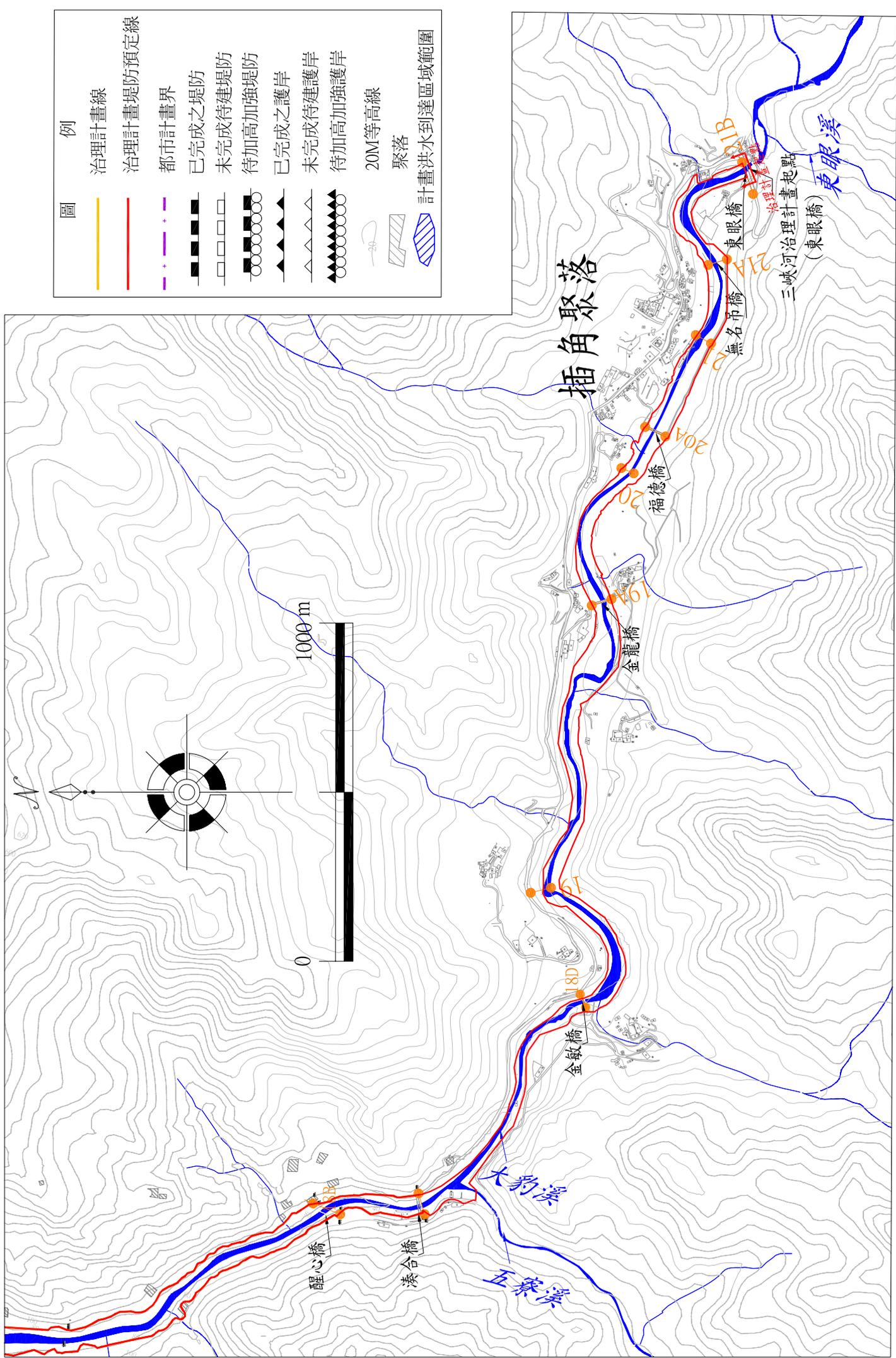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1)	570	東園南岸下游延長		右岸	(2)	330	橫溪堤防下游延長	
	(3)	480	東園南岸			(4)	485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5)	2,400	劉厝埔南岸			(6)	260	礁溪堤防上游延長段	
	(7)	425	秀川護岸						
	(8)	625	八張堤防						
	(9)	330	八張堤防上游延長						
	(10)	450	中埔堤防						
	(11)	900	大埔護岸						

三峡河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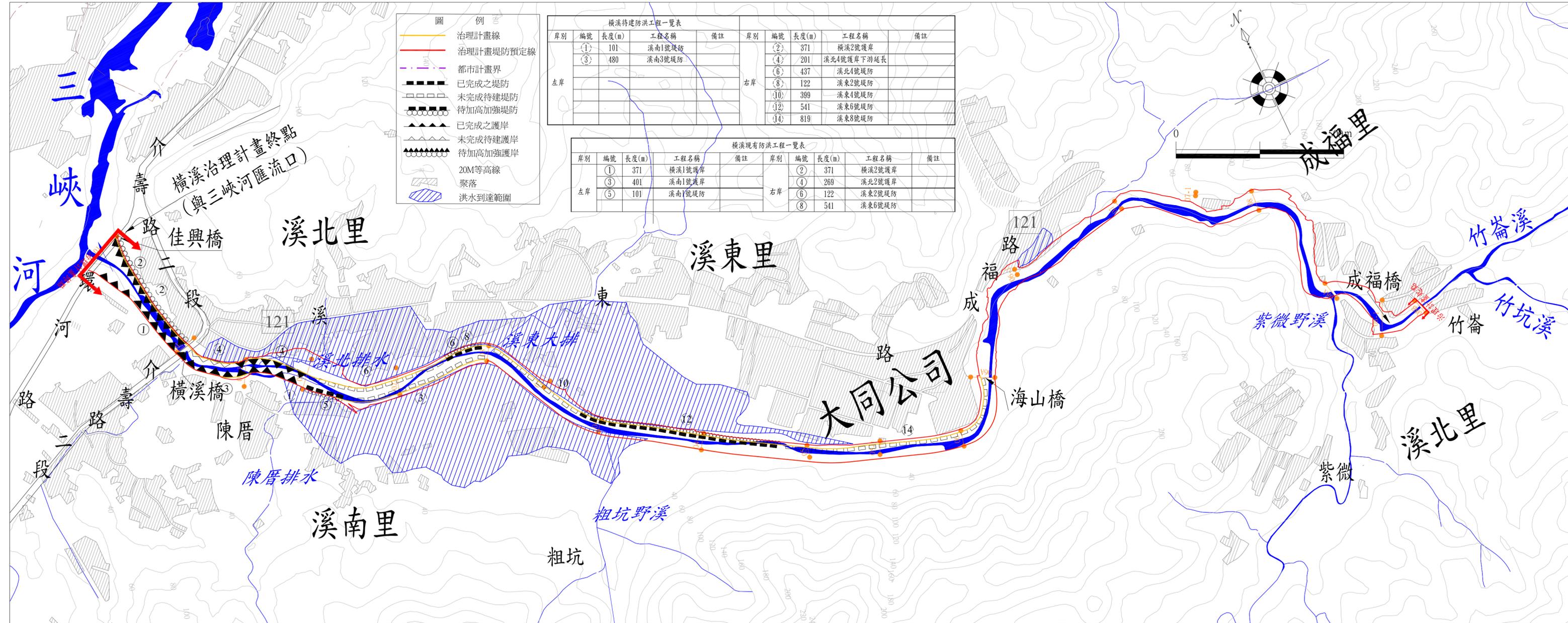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岸別	編號	長度(m)	工程名稱	備註
左岸	(1)	240	三塊厝護岸		右岸	(2)	1,290	土城堤防	
	(3)	430	樹林堤防			(4)	490	挖子堤防	
	(5)	780	龍埔堤防			(6)	900	橫溪堤防	
	(7)	425	秀川護岸			(8)	310	礁溪護岸	
(8)	625	八張堤防		(9)		380	礁溪堤防下游延長		
				(10)		518	礁溪二號堤防		
				(11)		290	礁溪堤防上游延長		
				(12)		1,150	礁溪一、二號堤防		



附件四 三峡河100年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四 三峽河100年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四 橫溪50年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錄一  
地方說明會意見及辦理情形回覆表

---

---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葉兆彬 (02)89669870#125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水十規字第100010007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說明會(樹林).pdf、說明會(土城).pdf、說明會(三峽).pdf)

主旨：檢送「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民國100年2月15日水十規字第10001000510、  
10001000511及10001000512號函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立法委員盧嘉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志雄國會辦公室、洪議員佳君、吳議員琪銘、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蔡議員黃隆、蘇議員有仁、王議員明麗、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溪南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成福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介壽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永館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鳶山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秀川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三峽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礁溪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安溪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中埔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八張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大埔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中正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嘉添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弘道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金圳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五寮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頂福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頂新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祖田里辦公處、新北市樹林區北園里辦公處、新北市樹林區東園里辦公處、新北市樹林區南園里辦公處、新北市樹林區柑園里辦公處、水患治理監督聯盟、本局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

副本：新北市議會、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規劃課

##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土城市公所 7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順天

記錄：葉兆彬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辭：略

陸、簡報說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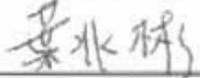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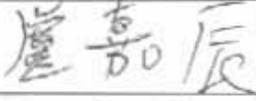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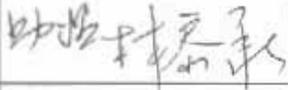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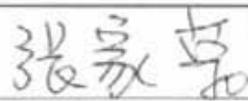
柒、討論：無

捌、結論

- 一、本次地方說明會已向地方民眾充分說明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並獲得民眾認同，咸認合理，未來將依照水利署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以下空白～

###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時間	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三) 下午 2 時整		地點	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錄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出席 人員	盧立法委員嘉辰			
	新北市議會 洪議員佳君	主任		
	新北市議會 吳議員琪銘			
	新北市議會 陳議員世榮			
	新北市議會 林議員鈺仁	助理		
	新北市議會 彭議員成龍	三峽主任		
	新北市議會 黃議員永昌			
	新北市議會 高議員敏慧			
	新北市議會 蔡議員黃隆			
	新北市議會 蘇議員有仁			
	新北市議會 王議員明麗	助理		
	新北市議會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程師		
	內政部營建署			

###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出席 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工程師	陳美蓮	
		評員	張瑜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股長	潘志義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技士	黃崇豪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 樹林區公所	技士	楊大華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京華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		
	樹林區 北園里辦公處	王仲卿		
	樹林區 東園里辦公處	洪牛華	洪牛華	甲幹事代
	樹林區 南園里辦公處	鄭	鄭秀吉	
	樹林區 柑園里辦公處	許節同	許節同	甲幹事代

張意忠 局

##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樹林市公所三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王課長添顏

記錄：葉兆彬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辭：略

陸、簡報說明：略

柒、討論：

一、東園里里長：

三峽河於高速公路橋上、下游附近河段，左岸受右岸工廠影響，流路逐年向左岸侵蝕，希望十河局可以優先辦理該河段之防洪措施，並應將河川區域內之違法工廠拆除，以保障左岸當地民眾及廠家安全。

二、洪議員佳君：

有關東園里里長所述河段其未來相關治理之預定辦理期程，以及右岸河川區域內工廠之處置方式與期程，請十河局會後提供。

三、新北市工務局：

本計畫是否有涉及本府所轄之橋梁應配合改建，若有則請告知，以利後續配合事宜。

捌、結論

一、本次地方說明會已向地方民眾充分說明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並獲得民眾認同，咸認合理，未來將依照水利署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與會代表之意見本局將納入考量，並於治理基本計畫內逐一列表說明意見辦理情形作為附件

～以下空白～

###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時間	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五) 上午 10 時整		地點	樹林區公所 三樓大禮堂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錄	葉北利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出席 人	黃立法委員志雄		黃志雄	
	新北市議會 洪議員佳君		洪佳君	秘書 許美婷
	新北市議會 吳議員琪銘			
	新北市議會 陳議員世榮			
	新北市議會 林議員銘仁			
	新北市議會 彭議員成龍			
	新北市議會 黃議員永昌			
	新北市議會 高議員敏慧	助理	高敏慧	
	新北市議會 蔡議員黃隆			
	新北市議會 蘇議員有仁	助理	蘇有仁	
	新北市議會 王議員明麗			
	新北市議會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			

###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出席 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工程師	陳美蓮	
		評員	張瑜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股長	潘志義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技士	黃崇豪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 樹林區公所	技士	楊士華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京華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		
	樹林區 北園里辦公處	王仲卿		
	樹林區 東園里辦公處	洪牛華	洪牛華	甲幹事代
	樹林區 南園里辦公處	鄭	鄭秀吉	
	樹林區 柑園里辦公處	許節同	許節同	甲幹事代

張意忠 局

##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三峽鎮公所四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順天

記錄：葉兆彬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辭：略

陸、簡報說明：略

柒、討論：

一、田立法委員秋堇辦公室：

十河局日前召開中埔堤防用地徵收公聽會，因堤防預定線內有數間工廠及 3 間兩層樓的民房將可能遭到拆除，是否可以比照下游八張堤防或目前八安大橋上游左岸工程，縮減防汛道路寬度，將原有 20 公尺寬的工程用地範圍改為 10 公尺寬，減少民眾財產之損失。

東眼橋下游有一條支流，現況河道雖然已經淤積，平時為無水流狀態，但大水來時三峽河水流會從這裡分流至三峽河下游處(大約是吊橋附近)，建議能將該河道納入河川區域中，並進行整體規畫考量。

二、盧立法委員嘉辰辦公室：

建議針對中埔堤防用地徵收事宜再行召開說明會。

三、大埔里里長：

大同橋下游左岸預定施作中埔堤防之堤防預定線內土地均為私有土地，右岸河川公有地似有遭侵佔之情況，建議多利用右岸公有土地，將河道修改偏向右岸，以減少左岸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損失，另外建議中埔堤防之防汛道路能再予以縮減，以減少工程用地徵收面積。

四、嘉添里里長：

大利橋上游左岸部分河段十河局已有工程進行保護，但右岸雖然地勢較高無淹水問題，但邊坡容易受沖刷，希望兩岸應標準一致，右岸比照左岸方式進行邊坡保護。

五、八張里里長：

三峽河八張左岸堤內堤外串聯觀光，比照二重疏洪道的建設，

請整體規劃高灘步道階梯親水設施等建設，腳踏車道連接完整，並將老街、祖師廟觀光動向得以串聯。

## 捌、結論

- 一、有關大同橋下游右岸現有河川公地遭侵占部分，由本局儘速查明，若查證屬實將依法辦理。
- 二、預定興建之中埔堤防將暫以工程用地 10m 進行設計後，未來再辦理一次工程公聽會向民眾說明。
- 三、與會代表之意見本局將納入考量，並於治理基本計畫內逐一列表說明意見辦理情形作為附件
- 四、本次地方說明會已向地方民眾充分說明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並獲得民眾認同，咸認合理，未來將依照水利署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以下空白～

###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時間	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五) 下午 2 時整		地點	三峽鎮公所 四樓大禮堂
主持人	陳副局長順天		紀錄	
出席人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盧立法委員嘉辰	三峽主任	王李傳	
	田立法委員秋董	助理	黃志星	
	新北市議會 洪議員佳君	助理	陳好珊	
	新北市議會 吳議員琪銘	助理	黃志星	
	新北市議會 陳議員世榮			
	新北市議會 林議員銘仁			
	新北市議會 彭議員成龍	主任	黃美齡	
	新北市議會 黃議員永昌	主任	王唯明	
	新北市議會 高議員敏慧			
	新北市議會 蔡議員黃隆			
	新北市議會 蘇議員有仁			
	新北市議會 王議員明麗	秘書	陳威霖	
	新北市議會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			

###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出席 人員	三峽區竹崙里 辦公處		鍾國興	
	三峽區龍埔里 辦公處		鍾志豐	
	三峽區介壽里 辦公處		鍾錦川	
	三峽區永館里 辦公處			
	三峽區鳶山里 辦公處	村舍欄		
	三峽區秀川里 辦公處			
	三峽區三峽里 辦公處			
	三峽區礁溪里 辦公處	里長	陳世強	
	三峽區安溪里 辦公處	安溪里長	吳進義	
	三峽區中埔里 辦公處	村	李巧良	
	三峽區八張里 辦公處	謝翠玲		
	三峽區大埔里 辦公處	許永清		
	三峽區中正里 辦公處			
	三峽區嘉添里 辦公處	李菊興		
	三峽區弘道里 辦公處			
	三峽區添福里 辦公處			

###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出席 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工程員	邱創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股長	潘志豪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工務員	陳政遠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	幫工班司	謝明其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曹元	
	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			
	三峽區溪南里辦公處			
	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	里長	劉錦培	
三峽區成福里辦公處	里長	張育郁		

###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出席 人員	三峽區金圳里 辦公處			
	三峽區五寮里 辦公處		王金生	
	三峽區插角里 辦公處		林坤郎	

	單位(人員)	簽名	單位(人員)	簽名
出席 人員	地方民眾	鍾美慧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余萬祥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鍾俊安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鍾志成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鍾憲坤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鍾源傑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鍾源文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鍾源忠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地方民眾	



「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地方說明會意見及辦理情形回覆

一、會議地點：土城區公所七樓大禮堂  
樹林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三峽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二、時間：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下午 02 時 00 分（土城）  
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樹林）  
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02 時 00 分（三峽）

三、主持人：陳副局長順天

紀錄：葉兆彬

四、說明會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表

土城區民眾意見	意見回覆
無	—
土城區會議結論	意見回覆
本次地方說明會已向地方民眾充分說明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並獲得民眾認同，咸認合理，未來將依照水利署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
樹林區民眾意見	意見回覆
1.東園里里長： 三峽河於高速公路橋上、下游附近河段，左岸受右岸工廠影響，流路逐年向左岸侵蝕，希望十河局可以優先辦理該河段之防洪措施，並應將河川區域內之違法工廠拆除，以保障左岸當地民眾及廠家安全。	三峽河高速公路上游本局於本(100)年度已確定辦理右岸低水護岸工程並進行河道整理，將流路導正，並視需要於左岸布設挑流工，以保障左、右岸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另經查該工廠係為合法廠家。
2.洪議員佳君： 有關東園里里長所述河段其未來相關治理之預定辦理期程，以及右岸河川區域內工廠之處置方式與期程，請十河局會後提供。	三峽河高速公路上游本局於本(100)年度已確定辦理右岸低水護岸工程並進行河道整理，將流路導正，並視需要於左岸布設挑流工，以保障左、右岸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另有關於左岸之東園護岸及東園護岸下游延長之預定辦理期程考量本年度預算均已完成編列，預計列入後續年度辦理。
3.新北市工務局： 本計畫是否有涉及本府所轄之橋梁應配合改建，若有則請告知，以利後續配合事宜。	本計畫主要涉及貴府轄管橋梁改建部份詳治理基本計畫表 5，其中長福橋因梁底高程不足，請貴府儘速辦理改建。
樹林區會議結論	意見回覆
1.本次地方說明會已向地方民眾充分說明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並獲得民眾認同，咸認合理，未來將依照水利署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
2.與會代表之意見本局將納入考量，並於治理基本計畫內逐一列表說明意見辦	遵照辦理。

理情形作為附件	
三峽區民眾意見	意見回覆
<p>1.田立法委員秋董辦公室：</p> <p>十河局日前召開中埔堤防用地徵收公聽會，因堤防預定線內有數間工廠及3間兩層樓的民房將可能遭到拆除，是否可以比照下游八張堤防或目前八安大橋上游左岸工程，縮減防汛道路寬度，將原有20公尺寬的工程用地範圍改為10公尺寬，減少民眾財產之損失。</p> <p>東眼橋下游有一條支流，現況河道雖然已經淤積，平時為無水流狀態，但大水來時三峽河水流會從這裡分流至三峽河下游處(大約是吊橋附近)，建議能將該河道納入河川區域中，並進行整體規畫考量。</p>	<p>有關中埔堤防用地部分，依照本次地方說明會結論，在治理計畫線不變動為前提下，修正工程用所需用地為10m後調整堤防預定線位置，並預計於4月初辦理第三次用地工程公聽會，俟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後，據以修正該河段圖籍併同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陳報水利署審議，惟圖籍修正後續仍需陳報「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能正式公告，本局將本權責儘速辦理。</p> <p>另東眼橋下游支流野溪，經查兩岸並無亟需保全對象，由於三峽河治理主要係以「中下游整治、上游管理」之原則辦理，爰此，該野溪治理則應以管理方式管制土地使用，建議河段將納入本局目前辦理之河川區域勘中河川區域劃設之考量，本計畫之堤防預定線暫不考慮納入。</p>
<p>2.盧立法委員嘉辰辦公室：</p> <p>建議針對中埔堤防用地徵收事宜再行召開說明會。</p>	<p>遵照辦理，有關中埔堤防用地部分，預計於4月初辦理第三次用地工程公聽會。</p>
<p>3.大埔里里長：</p> <p>大同橋下游左岸預定施作中埔堤防之堤防預定線內土地均為私有土地，右岸河川公有地似有遭侵佔之情況，建議多利用右岸公有土地，將河道修改偏向右岸，以減少左岸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損失，另外建議中埔堤防之防汛道路能再予以縮減，以減少工程用地徵收面積。</p>	<p>有關右岸公有地遭侵占部分，經查應無屬實，依現況河性，該河段原屬平直河段，若貿然向右岸偏移，將造成水流不順影響排洪，因此本案將依照本次地方說明會結論，在治理計畫線不變動為前提下，修正工程用所需用地為10m後調整堤防預定線位置，並預計於4月初辦理第三次用地工程公聽會，俟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後，據以修正該河段圖籍併同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陳報水利署審議，惟圖籍修正後續仍需陳報「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能正式公告，本局將本權責儘速辦理。</p>
<p>4.嘉添里里長：</p> <p>大利橋上游左岸部分河段十河局已有工程進行保護，但右岸雖然地勢較高無淹水問題，但邊坡容易受沖刷，希望兩岸應標準一致，右岸比照左岸方式進行邊坡保護。</p>	<p>由於該處邊坡落差將近20公尺，邊坡上方應依相關法規儘量減少開發，避免增加土壓造成邊坡滑動，坡腳雖偶有沖刷情形，惟經多次會勘該處係屬堅硬岩盤，並無立即危險，未來本局將視實際狀況酌予保護。</p>
<p>5.八張里里長：</p> <p>三峽河八張左岸堤內堤外串聯觀光，比照二重疏洪道的建設，請整體規劃高灘步道階梯親水設施等建設，腳踏車道連接完整，並將老街、祖師廟觀光動向得以串聯。</p>	<p>考量三峽河與二重疏洪道河幅差距甚大，無法有等同之建設，本計畫於河川環境營造章節已有說明在防洪安全無虞之前提下，相關防洪工程設施應減少對自然環境之破壞，並能與水域周圍的歷史建物、名勝古蹟、自然景觀融合，創造出兼具人文景觀及生態環境之親水空間。</p>

三峽區會議結論	意見回覆
1.有關大同橋下游右岸現有河川公地遭侵占部分，由本局儘速查明，若查證屬實將依法辦理。	遵照辦理。
2.預定興建之中埔堤防將暫以工程用地10m進行設計後，未來再辦理一次工程公聽會向民眾說明。	遵照辦理。
3.與會代表之意見本局將納入考量，並於治理基本計畫內逐一列表說明意見辦理情形作為附件	遵照辦理。
4.本次地方說明會已向地方民眾充分說明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並獲得民眾認同，咸認合理，未來將依照水利署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



廉潔、效能、便民



## 經濟部水利署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9~12 樓

總機：(02) 3707-3000

傳真：(02) 3707-3166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39

台中辦公室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總機：(04) 2250-1250

傳真：(04) 2250-1628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1250